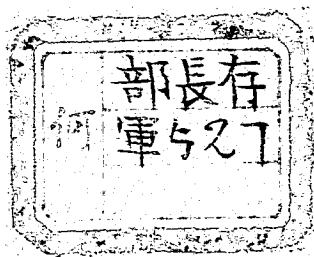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MG
E922
25

民國十年
改訂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目次

總則

第一編 射擊之定說

第一章 彈道及瞄準機

第二章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第三章 射彈之散布

第四章 吾國現用各步槍之性能

第二編 射擊教育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第二章 射擊豫行演習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瞄準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一



3 1764 0689 4

第三節 射擊之方法

第四節 表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之選定

第三章 減藥射擊

第四章 基本射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射手等級及射擊實施

第三節 射擊場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第四節 射擊場之警戒

第五章 應用射擊

第六章 戰鬥射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實施

其一 要旨

其二 射擊指揮

第七章 特別射擊

第八章 證明射擊

第九章 測量距離

第三編 檢閱射擊及名譽射擊

第一章 檢閱射擊

第二章 名譽射擊

第四編 射擊之褒獎

第一章 射擊徽章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第五編 槍械命中試驗

第六編 射擊材料

第一章 子彈

第二章 射擊用具

第七編 子彈

第八編 記錄及報告

第一章 記錄

第二章 報告

附錄一

第一章 工兵之射擊教育

第二章 設置靶子之要領

附錄二

民國元年式步槍之參考

民國十年
改訂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總則

第一 射擊占戰鬪經過之最大部分爲步兵戰鬪之堅固基礎。故步兵欲完成其戰鬪任務非精熟射擊不能。不可

第二 射擊教育之主旨在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俾精熟射擊技能於各種戰况皆能確收射擊效果以完成火戰中之任務

欲確收射擊之效果在射擊指揮之適當射擊軍紀之嚴肅及射擊法之熟練

第三 適當應用射擊學理實行操典中各種射擊制式則皆與完成射擊教育有密切之關係



第四 射擊之教育教官務須熱心勤懇指導而於訓練射擊法尤宜循循善誘以期精熟苟求急進或中途輟業必皆難收良果

射擊訓練之要旨在使一般兵卒之射擊技能齊一進步苟違此旨無論採用何種方法皆所不許

第五 兵器保存之良否於步兵火戰之任務大有影響故教育射擊時務須養成兵卒愛護兵器之精神

第六 連長應任全連射擊教育之責

射擊教育之成效全在連長精諳射擊學理融貫教育宗旨及次序方法并選得精熟射擊技能之教官確實施行故連長須常自砥礪射擊學術且訓練所屬幹部力求進步

第七 營長應監督各連之射擊教育而指導之尤須時常督率所屬官長俾各練習射擊法及測量距離射擊指揮諸事以期精熟

圓長以上之團隊長須統轄射擊教育且常獎勵之以圖進步齊一

第一編 射擊之定說

第一章 彈道及瞄準機

第八 彈丸重心所經過之路謂之彈道其形狀因槍之種

類速度重力空氣阻力及彈丸旋轉與槍之傾度而異

第八 彈丸受火藥爆發之壓力即生一種速度迸出於槍

口若常有此速度當直循槍身軸之延線(即射線)遠飛其每杪間經過之距離亦相等但彈丸自離槍口即受重

力與空氣阻力之交感作用重力既欲使飛行之彈丸落下其落下尺度與槍彈飛行時間成正比例而空氣阻力又常減耗槍彈飛行速度雖經過相等距離其所費時間則漸次增長故彈道成曲線狀至其灣曲之度離槍口愈遠而愈大彈丸出口時之速度謂之初速在彈道某點上所存之速度謂之某點之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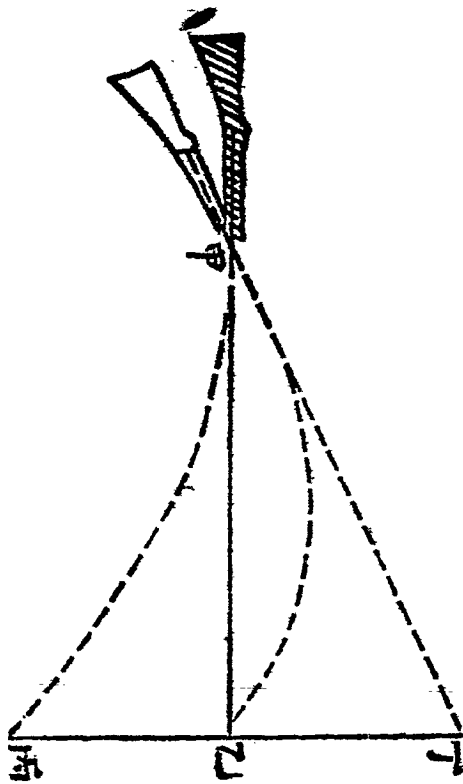
第十 彈丸飛行間每因空氣阻力彈頭高起以致飛行顛倒命中不確欲維持彈頭常向前方直循規正之彈道飛行故於槍膛內設來復線使彈丸飛行間自行旋動於彈軸周圍

第十一 欲使槍彈命中目標須導射線高向目標上方其向上之度約與彈丸達到目標時落下之尺度相等如第

一圖「甲乙」爲射線「乙」爲目標「乙丙」爲彈丸由「甲」至「丙」時落下之尺度故欲使彈丸命中「乙」點則須導射線高向於與「乙丙」相等之「丁乙」丁點

圖

第



第十二 彈道各部之名稱如第二圖「甲乙丙」謂之彈道
 最初彈丸向射線「甲戊」之方向漸次上昇達於最高點
 「乙」由「甲」至「乙」謂之彈道升弧由此漸次下降與通
 過槍口中央之水平線相會於「丙」由「乙」至「丙」謂之
 彈道降弧「丙」點謂之落點彈丸落著目標或地面上之
 基點謂之彈著點槍口「甲」與落點「丙」之距離謂之射
 距離（但通常槍口與彈著點間之距離謂之射距離）

圖

二

第



彈道最高點由槍口起約在射距離五分之三處自通過槍口中央水平線上之某點至彈道之垂直距離謂之某點彈道高其通過最高點「乙」之彈道高「乙丁」謂之最高度彈道起點之切線與通過槍口中央水平線相交所成之角如「戊甲丙」謂之發射角彈道落點之切線與通過槍口中央水平線相交所成之角如「己丙甲」謂之落角

第十三 欲使槍身之傾度適合於各種射距離故設瞄準機（即表尺與準星）表尺中央設有缺口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線謂之瞄準線將瞄準線導向於某一點謂之瞄準所瞄之點謂之瞄準點

第二章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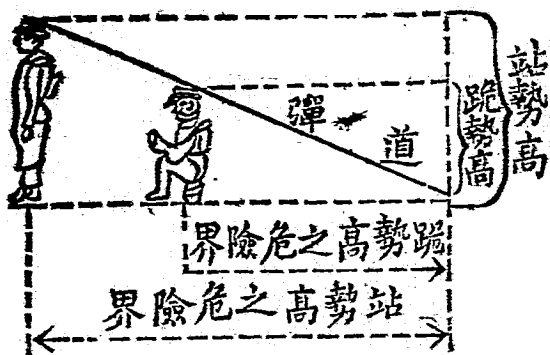
第十四 因空氣之疎密（即氣壓及溫度之高低等）彈丸之阻力常生差異射距離亦因之增減通常盛夏射距離增伸嚴冬減縮

由後方或前方吹來之風能增減射距離由側方吹來之風能使彈丸偏移於側方射距離及風速愈大其增減與偏移之度亦愈大

第十五 光線由上方射準星時通常映於射手目中所視之物像較大易將準星低於缺口而減縮射距離光線由側方射準星時則準星受光之面所視之物像較大於他面在缺口內之準星尖自易偏於一側以致彈丸偏於青光之側方又陰霾或曉暮等時目視準星不甚明瞭易將準星高出於缺口使射距離增伸

第三章 射 之 散 布

第 三 圖



因射手之姿勢及瞄準點之位置亦有不同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第十六 槍及子彈構造上之差

異均與彈道之形狀命中之精粗及彈丸之侵徹力大有關係

第十七 彈道之形狀近似直線

狀者謂之彈道低伸彈道愈低伸其効力亦愈大(如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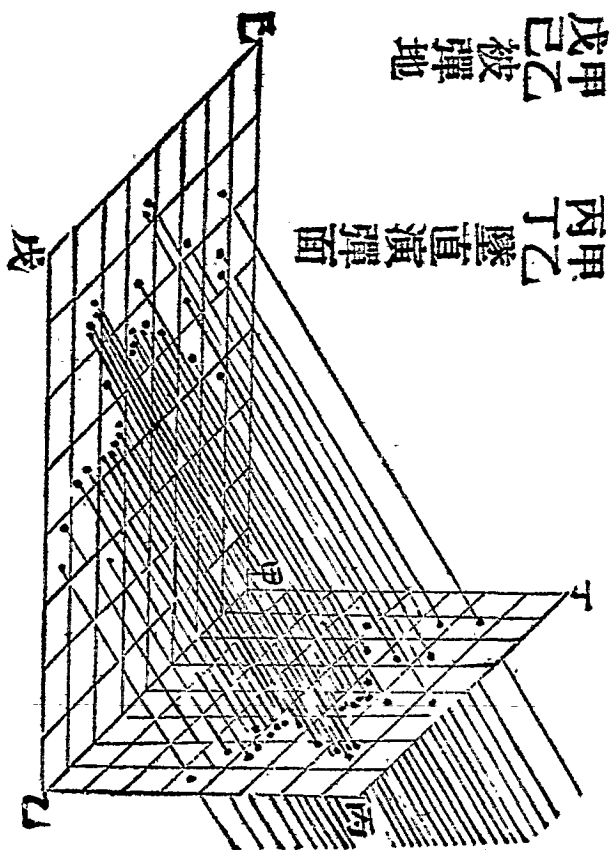
又彈道不能過目標高之地域謂之危險界其長短因射距離

遠近目標高低友目標所在地面之傾斜而異若在近距離則

第十八 彈丸因各種原因縱同用一槍在同等位置施行射擊其每發之彈道仍各不同故發射多數彈丸時其彈道恰成一束藁狀之曲圓錐形謂之集束彈道

第十九 垂直面上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垂直接被彈面此被彈面之高常大於其幅彈數甚多時其彈著愈近中央愈形稠密(如第四圖)平地上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被彈地其彈著疎密之景况與垂直接被彈面同惟其幅與距離互相增大若縱長則反是因距離增加落角愈大故亦愈形減短至被彈地之形狀更因彈著地面之傾斜而異集束彈道愈縮小則垂直接被彈面愈狹小命中因之益精確然距離愈遠則被彈面亦愈大即對於同一之目標其命中之公算亦必漸次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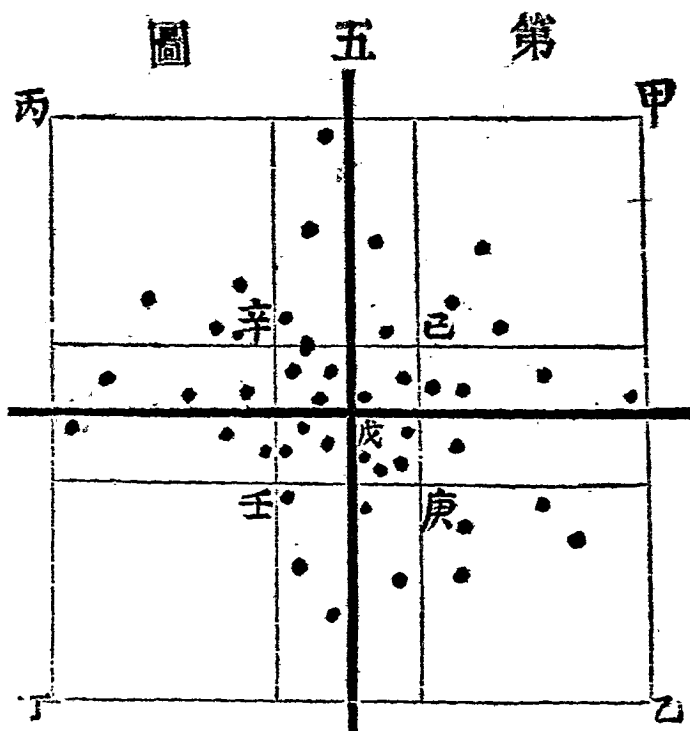
第 四 圖



第二十

用縱橫線將垂直被彈面之總彈著平分於上下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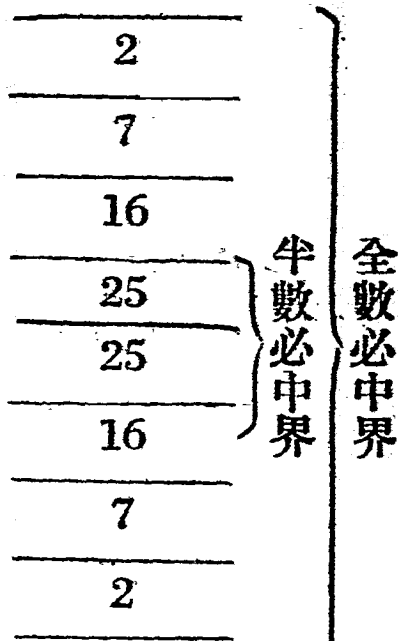


甲 全被彈面高
 乙 全被彈面寬
 丙 全被彈面寬
 戊 平均彈着點
 己 垂直半數必中界
 庚 垂直半數必中界
 辛 水平半數必中界

左右此縱橫線之交點謂之平均彈著點（如第五圖）以平均著點爲中心就垂直方向劃分含有總彈著半數之部分時其兩界線與平均著點之距離均相等此兩界線間之長謂之水平半數必中界又於水平方向劃分之則謂之垂直半數必中界而射彈之全數均收容於此兩半數必中界各四倍之格內

第二十一 多數彈著對於平均彈著點之散布常有一定關係其垂直及水平方向疏密景况如第六圖

第六圖



全數必中界

半數必中界

平均彈著點

備考

圖中數字係

示對於發射

彈百發之命

中彈數

第二十二 被彈面之景況除因槍及子彈構造上之差異

不能一致外恒因天候氣象目標之明暗射手之體力及其教育程度精神狀態射擊速度等而生變化

第二十三 用多槍對同一目標同時射擊其集束彈道每大於單槍射擊其被彈面亦因之擴張然射彈散布之量况尙與單槍射擊同

第二十四 被彈地之縱長及危險界雖因距離增伸而愈形減縮然混用兩種表尺時又得增伸其總縱長故射彈散布之狀況每因射距離及採用兩種表尺之差別而異

第二十五 射擊抵抗力相同之物體其彈丸之侵徹力每因彈丸形狀彈徑彈質重量及達到目標時之存速而異

第四章 吾國現用各步槍之性能

第二十六 二十九年式槍六米里五彈丸之速度就槍口

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七十八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二度

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彈道高彈丸之侵徹量及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詳附表第一至第四

第二十七 八十八年式(湖北造同)七米里九彈丸之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二十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二度

彈道高彈丸之侵徹量及溫度風度與射距離之關係詳附表第七至第九

第二十八 三八式六米里五彈丸之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七百四十七米達其最大射距離

約四千米達

發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彈道高
彈丸之侵徹量及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詳附表第
十二至第十五

第二十九 民國元年式六米里八彈丸之初速爲八六〇
米達其最大距離約四千米達

彈道高危險界彈丸之侵徹量及其他可參看附錄二

第二編 射擊教育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第三十 凡教育射擊法須精密審察射手之性質體格施
以適當之教育不可專求外觀整齊是爲至要
除去射手之恐怖心喚起其射擊之嗜好心於射擊進步

上有絕大效果爲教官者務須留意

第三十一 欲使嫻熟射擊技能當以基本射擊應用射擊爲主故在此類射擊務盡各種方法使之命中精確以增其信賴槍械與自己技能之精神蓋有此能力無論遇何種狀況皆能精密瞄準沉着發射以收火戰之利

第三十二 精神之沉着姿勢之堅確眼心指之一致爲命中良好之要件故射擊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等時務須涵養此種要件他如裝子彈之迅速裝置表尺之確實据槍上肩之敏捷等事又須時常練習並使能於短少時間精密瞄準

第三十三 射擊教育之程序至戰鬪射擊乃爲完成故行此種射擊時指揮官及兵卒須準據操典之規定適當應

用射擊之法則俾至嫻熟是爲最要

第三十四 排長司務長及軍士等之於射擊不僅在通曉其定說精熟其法術尤貴有能以試射檢知槍之特性與保存景況之智能至兵卒祇於射擊定說中能明直接用槍方法及保存諸事即可

第三十五 每連須設射擊司事一名以軍士兼任之掌管射擊之記錄射擊場之設備射擊材料之保存並担任子彈及藥筒之收發等事

第三十六 團本部及營本部之官長士兵須分配於各連中施行射擊

第二章 射擊預行演習

第一節 要則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第三十七 射擊預行演習須使射手習知据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爲射擊法之基礎且圖技能之發達進步故各教育期中須時常施行之

第三十八 射擊預行演習須先按站放跪放臥放各姿勢之順序教授然後教以利用胸牆及各種地物之射擊動作

第三十九 射手既嫻熟据槍及瞄準之演習卽漸次伸長其射擊距離以各種姿勢對於所設之各種目標時行演習又爲強健射手之目力可于遠距離對難視之目標演習之

第四十 射擊預行演習中須時常施行各種體操尤須反覆練習在各種姿勢之肩上据槍法俾關節柔軟筋力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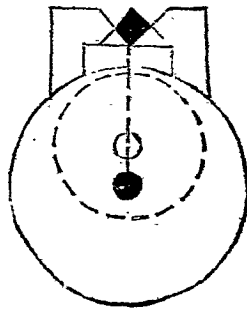
健以圖射擊成績之優長

第二節 瞄準

第四十一 瞄準一事無論何時非正確不可

瞄準時先取適於距離之表尺次使槍身不傾於左右引
瞄準線正向瞄準點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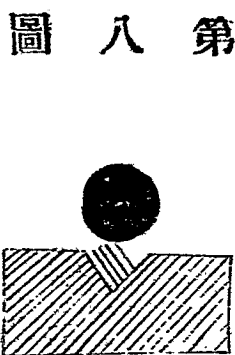
● 表尺底直下之槍身軸

○ 準星頂直下之槍身軸

準星由表尺缺口現出之度須常一定即使準星尖在缺
口中央與兩緣成水平是也(如第七圖)

第四十二 新兵初行瞄準演習以前須先簡單講解槍之發射作用並說明瞄準機之效用瞄準之要領及各種靶子與其用法

第四十三 欲新兵領會瞄準之要領置槍於瞄準架之沙囊上正對前方約十米達處所置中徑三生的之黑點下際俾領悟瞄準景况(如第八圖)行此教育時可使新兵取適當姿勢俾勿以身觸槍閉左目用右目由托踵之後方先檢查表尺缺口之兩緣是否水平然後由缺口中中央通視準星尖以至瞄準點如閉左目不便務須勉力練習以期適用但非雙目並注不



能取準者可從其便

第四十四 新兵既知瞄準適當之景况則令其置槍於砂囊上立於後托後方使右頰勿觸托踵輕止呼吸用右目實行瞄準並由教官檢查之若有錯誤立即指示使之自行修正以至正確為止又為熟練瞄準起見可使各兵卒就他兵瞄準之槍查視其瞄準之是否正確俾自領會

第四十五 欲知瞄準之正否可用瞄準鑒查法查驗之即置鎗於砂囊之上於前方約十米達處設置白紙助靶令手執一鑑查靶（即中徑二生的之黑圓板中心有一小孔附以細竿）持附白靶上使射手瞄其下際瞄妥後助手即用鉛筆從鑑查靶之中心細孔記一黑點於白靶上隨將鑑查靶稍行移動復使射手勿觸鎗身按以前之瞄

準線報明左右高低助手隨聲移動鑑查靶仍令瞄其下端瞄妥後助手再從心中細孔記一黑點如此乃得兩點視此兩點相距之遠近即可判斷瞄準之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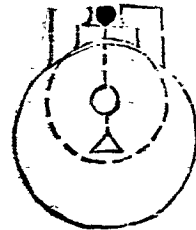
教官乃使助手將鑑查靶之中心置於兩點之中央不動依原瞄準之鎗檢查其瞄準線是否正對鑑查靶之下端如所記之兩點未合要求時可更求第三點以查其誤之所在

第四十六 瞄準時所生之各種差誤其結果如左

準星高出於缺口時（第九圖甲）則彈著亦高若低於缺口時（第九圖乙）則彈著亦低

第

甲



過高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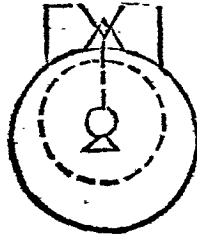


偏倚

九

圖

乙



過低

丁



槍傾

△表尺底直下之槍身軸
○準星頂直下之槍身軸

又準星偏於缺口之一側時(第九圖丙)其彈著亦偏於所

偏之側槍身傾右或左時（第九圖丁）其彈著亦偏於槍傾之側且彈著亦低

此等瞄準差之結果用減藥射擊可以證明

第三節 射擊方法

第四十七 射擊姿勢其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其自然之狀態否則不但槍難安穩即瞄準亦必困難又衣服裝具若不適合身體亦頗妨害射手之動作

第四十八 站放姿勢不但易使新兵領會射擊法之要領且教官監視其動作矯正其錯誤亦較便利故教授射擊法宜先行之

第四十九 在站放姿勢以教授据槍瞄準及擊發之動作時可先用瞄準架支槍俾減射手之疲勞以便精密矯正

其體勢與動作

第五十 站放姿勢之据槍法用兩手持槍畧如水平接近身體舉上右手將托底飯確實抵着右肩之凹處同時右肘高與肩平左肘務須垂直

槍抵肩時不可故意着力將肩聳起或向前既上肩後不准放鬆右手或移動托底飯槍把通常自右側面握之教官發見兵卒据槍法之錯誤須就原姿勢改正之此最易使兵卒自知其錯誤且矯正亦得收實效

第五十一 站放瞄準時据鎗即閉左目即將槍直向於欲瞄之點精密瞄準此時頭須保持自然位置常右頰接觸於後托尾

第五十二 用遠距離表尺瞄準時凡表尺之度漸增則右

肘必逐次向下將托底飯之位置下移方能導瞄準線與眼同高此時右手亦須逐漸自下方加力握緊槍把以左手移近護鐵又按射手之體格左掌向內方亦可但頭之位置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自然姿勢

第五十三 擊發之方法於子彈之命中大有關係爲教官者須時常注意精密教授又教授新兵時最初無須使之据槍惟教授擊發之要領俾易領會

第五十四 扣引扳機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於全臂故須緊握槍把以食指中節鈎著扳機以壓其第一段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弱之力壓第二段擊發之爲要

射手扣引扳機須熟知用力之要若不十分了解教官可用食指加於射手食指上扣引之俾知用力之法更使射

手食指加於教官之食指上扣引之以查知其會悟與否然欲容易查知此動作之是否合法須特別注意其食指前二節之運動故教官通常以立在射手之左側前爲適宜

第五十五 站放姿勢之射擊於据槍時須一面瞄準一面扣引扳機之第一段次稍停呼吸至瞄準線正向瞄準點可以發射時而後漸扣扳機之第二段擊發之

第五十六 發射時射手須注視瞄準線與瞄準點之關係發射後即報明瞄準線所達之方向（例如右上左下左上右下等）若未能確認時即報告以不明亦可此等教育於射手技能之進步極爲有益未可忽視

發射之後仍須暫保原有姿勢繼開左目徐伸食指下槍

如此則射手因精神不沉著與動作不確實所生之錯誤均可預防而矯正之

在射擊預行演習時其据槍瞄準及發射等動作雖已嫻熟然至實彈射擊時仍不免有錯誤者如瞄準未妥驟扣扳機或正擊發間忽閉右目及頭動肩移等弊是也此等錯誤之原因蓋由於恐失發射機會或畏爆發聲音及恐托踵後坐所致不惟射手無以自知卽教官亦不易指摘惟用不發火子彈最易發見此弊欲矯正之須於基本射擊時不使射手知覺暗裝不發火子彈或實彈或竟與空槍以行射擊其錯失必可自悟

第五十七 跪放姿勢之据槍法須將左前臂立於左膝上與站放同法行之其他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亦與站放時

無異

第五十八 臥放姿勢之据槍法以兩肘爲支點使胸稍離地左手略如站放姿勢右手稍自下方緊握槍把托底飯以不接鎖骨爲度而緊壓之其他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亦與站放時無異

仰放姿勢之据槍瞄準等法視飛機之位置而有差異据槍時將槍托置於右腋下托前踵及右肘着地若係射擊由正前方及左前方前進之飛機（正臥仰放）（左側臥仰放）則瞄準時兩肘既無所支撐可隨其自然槍或體須傾向飛行方向右足伸直射擊由右前方前進之飛機時則以身體右側臥下（右側臥仰放）以右肘支地屈右膝着地頭隨身體傾斜以便瞄準

第四節 表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之選定

第五十九 二九式弧形表尺其上刻有三百至二千米達距離之分畫欲採用某距離之表尺即推移滑碼使前緣與某距離之分畫一致裝置時用右手拇指與食指捏定滑碼兩端並以食指壓滑碼駐鎖使確將滑碼前緣裝置於表尺鈹上所要之分畫不用時則裝在最低處

第六十 八八式(湖北造同)直立表尺其定碼爲二百五十米達小活碼爲三百五十米達表尺立起時滑碼在最低處爲四百五十米達表尺鈹面刻有五百至千八百米達之分畫上端缺口爲二千零五十米達欲採用四百五十米達以上之表尺則推移滑碼上緣使與表尺上應用之畫適合其裝置法畧與前同惟須先裝滑碼後立表尺

放倒時與裝置法相反

第六十一 三八式步槍之表尺由表尺鉸與滑碼而成以表尺軸裝着於表尺座上和平臥之時其下端具有三百米達之準門起立時爲四百米達鉸面刻有五百至二千四百米達之分畫其裝置法與前同惟採用四百米達時須將活碼惟至表尺鉸之上端

第六十二 民國元年步槍之表尺亦由表尺鉸與活碼而成但爲推進式乃將表尺鉸之前端以表尺軸與表尺座之前端相連結者故裝置時只須以拇食兩指捏定活碼兩端而壓其駐黃俾活碼前緣置於所要之分畫上即得固定表尺爲二百米達鉸面刻有二百至二千米達之分畫每兩分畫間更刻有五十米達之分畫

第六十三 表尺與距離一致時通常爲瞄準所欲命中之點然表尺之分畫係按平均氣溫（見附表）天候靜穩時用一鎗釐定者故軍鎗射擊時欲導彈道於目標中央其選定瞄準點及表尺須顧慮距離天候氣象及鎗之特性等以期適當

第六十四 射擊向側方移動之目標時須隨目標之運動逐漸向其前方瞄準但其瞄準點因距離及目標運動之速度而異其標準如左

距離	目標	
	常步之	徒步兵
二〇〇 <small>米</small>	〇、五〇	〇、八〇
三〇〇	〇、八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六〇〇	一、九〇	三、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二〇	一、二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八〇	〇、八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附記
 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本表係按二十九年式步鎗算定

附記	距離		種類	
	米	類	米	類
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本表係按三八式步槍算定	二〇〇	〇、四一	〇、七〇	一、〇一
	三〇〇	〇、六七	一、一三	一、六四
	四〇〇	〇、九四	一、五九	二、三一
	五〇〇	一、二三	二、一〇	三、〇四
	六〇〇	一、五五	二、六三	三、八〇
				五、四五

第六十五 教授瞄準修正法須先告知由槍之特性及天氣節候等交感所生偏差之修正方法然後假定偏差之原因課以問題或告以彈著點使之修正以查其當否在新兵則須先使其領會瞄準之通則然後行之

第三章 減藥射擊

第六十六 減藥射擊係以減藥彈練習射擊動作（瞄準及擊發之要領更爲緊要）並涵養射擊軍紀以爲實彈射擊之準備

第六十七 減藥射擊在營內或操場等適宜之地按基本射擊法行之教官須時常注意射手動作若有錯誤立即矯正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人員亦須令其預防危險

第六十八 新兵之減藥射擊按左表施行如能略悟射擊

要領須即改行基本射擊蓋減藥射擊以練習射擊動作
為主無須因命中成績之良否再三演習也

射擊次序	距離	採用表尺	姿 勢	彈數	靶 子
一	一五 ^米	三〇〇 ^米	架上站勢	五	用十分之二縮小圓靶畫圓
二	一五	四〇〇	站勢	五	五道由外圍起記以1至5
三	一五	五〇〇	跪勢	五	5等數字靶中心畫中經
四	一五	五〇〇	臥勢	五	三生的之黑點為瞄準點
附記	架上站勢係將槍依托於三脚架之沙囊上或階級架上				

第六十九

連長須常用適當方法使各年兵施行此種射

擊以磨練其技能凡基本射擊成績之不良者尤須藉此射擊精密矯正其動作又視射擊之進步如何更用各種方法此行射擊以喚起其嗜好心例如使用隱現靶運動靶射倒靶或行競點射擊等是也

第七十 減藥射擊之距離通常採用十五米達其應用表尺及瞄準點如左

四〇〇	上方	〇、〇一	一二三〇〇	下方	〇、四八
三〇〇	上方	〇、〇三	一二〇〇	下方	〇、四〇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至瞄準點之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下際起算

五〇〇	下方	〇、〇二	一四〇〇	下方	〇、五七
六〇〇	下方	〇、〇五	一五〇〇	下方	〇、六七
七〇〇	下方	〇、〇九	一六〇〇	下方	〇、七九
八〇〇	下方	〇、一四	一七〇〇	下方	〇、九一
九〇〇	下方	〇、一九	一八〇〇	下方	一、〇四
一〇〇〇	下方	〇、二五	一九〇〇	下方	一、一九
一一〇〇	下方	〇、三二	二〇〇〇	下方	一、三四

附記

本表在使用二九式或八八式步槍之部隊適用之

八〇〇	下方	〇、〇九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七〇〇	下方	〇、〇六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六〇〇	下方	〇、〇三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五〇〇	下方	〇、〇一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四〇〇	上方	〇、〇一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三〇〇 ^米	上方	〇、〇三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二〇〇	上方	〇、〇三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一〇〇	上方	〇、〇三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〇	上方	〇、〇三	表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心 至瞄準點之 下際起算

九〇〇	下方 〇、一四	一八〇〇	下方 〇、七一
一〇〇〇	下方 〇、一七	一九〇〇	下方 〇、八〇
一一〇〇	下方 〇、二一	二〇〇〇	下方 〇、九〇
附記	<p>本表在使用三八式或元年式步槍之部隊適用之但如以元年式槍之最低表尺瞄準時表中各尺度之數字須適度增減爲要</p>		

第七十一 欲命中確實射擊前槍膛內必須塗油如用一

槍連續射擊時每五發約須塗油一次若彈丸等有滯留於槍膛內者須除去之然後塗油

第四章 基本射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七十二 基本射擊爲戰鬥射擊之基礎其教育分預習
實習二種預習射擊之宗旨在精習實彈射擊之要領並
熟知槍之特性實習射擊之宗旨則在增進預習射擊所
得之技能以期嫻熟其射擊法也

第七十三 基本射擊在射擊場行之射擊之日連長以下
臨場各員均用施行射擊

第七十四 射手射擊宜各用己槍若己槍損傷修理未竣
經連長許可亦可暫用他槍但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
上須註明該槍之號碼以便查核

第七十五 新兵於基本射擊前可預習一二次空響射擊
凡行空響射擊後非將槍膛拭淨不可行實彈射擊

第七十六 基本射擊時射手須著軍裝（除去毛毯及背

包) 內之雜品等但預習射擊時可僅負背包

第二節 射手等級及射擊實施

第七十七 初年兵(軍官候補生准此)及未嫻熟射擊者均爲初等射手初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者升爲二等射手二等射手各次合格者升爲一等射手一等射手各次合格及得一等徽章者升爲特等射手

官長之射擊級由營長按連長之報告定之

射手雖成績不良亦無降等情事故此等射手之教育須特別注意

第七十八 基本射擊按射手之等級及左列各表須序施行之但初年兵務雖於第一期內完畢預習射擊之大部分第一二次射擊不定合格分數蓋欲使射手發射能精密

瞄準於一點並按彈著景况查知自己動作之適否
 左表無論使用何種步槍之部隊皆可按各種步槍之精
 度將其中之合格點數或射手等級酌行增減或將射擊
 次序及姿勢適當變更仍使用原表亦可

初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豫			射擊次序	距離	姿 勢	靶 子	合格點數
一	二〇〇 ^米	架上站勢	圓 靶	/	/		
二	二〇〇	依托臥勢	圓 靶				
三	二〇〇	臥 勢	圓 靶				

實					習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跪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站勢 胸牆 依托	站勢	跪勢
跪靶	跪靶	圓頭靶	圓頭靶	圓頭靶	圓靶	圓靶
人像一 一五	人像一 一七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九

記	附	習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p>一 豫習射擊所用之圓靶爲使射手容易瞄準起見將靶之八九圓塗成黑圓</p> <p>二 第一第二次射擊通常均用連續行之</p>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依托臥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八	一〇	一二	一三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

實		習				預	射擊次序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距離	距離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姿	姿
臥勢	站勢 胸墻 依托	站勢	跪勢	臥勢	依托臥勢	勢	勢
圓頭靶	圓頭靶	圓靶	圓靶	圓靶	圓靶	靶	靶
一三	一四	一五	二〇	二三		合格點數	合格點數

記附	習				
	第一次射擊通常用連續行之	十一	十	九	八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依托臥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跪勢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跪靶	跪靶
一〇		一二	一三	人像一五	人像一七

一等及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五〇

實		習		預		等別	射擊	距離	離姿	勢	靶子	合格	點數	
實														一等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等	特等	次序	距離	離姿	勢	靶子	合格	點數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臥	站勢 胸牆 依托	站	跪	臥	依托臥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勢
跪	圓頭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靶
人像 一七	一六	一六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人像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附記	習				
	習				
一 等 射 手 第 一 次 射 擊 通 常 用 連 續 行 之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跪	臥	跪	臥	依 托 臥
	勢	勢	勢	勢	勢
	跪	散	散	散	散
	靶	兵	兵	兵	兵
	人	一	一	一	一
	像	六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六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第七十九 每次射擊之彈數二等及初等射手第一次爲

三發餘均定爲五發如按規定彈數射擊未能合格時卽

按當日成績與平常技能補給三發以內之子彈再行射擊然須通計總射彈之成績決定合格與否

第八十 射手在教育年度中須按照等級以完全其各種射擊故連長應顧慮子彈之現數如有一二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亦可使接習下次至射擊大部完竣後預計子彈尚有盈餘可再命前幾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補習之但二等及初等射手須各次預習射擊合格後方可使行實習射擊

因疾病或他事故致由教育年度中途始行教育者亦須按基本射擊之次序使之實施而應用射擊及戰鬥射擊尤不可忽

第八十一 每射手在一日中不可施行兩次以上之射擊

第八十二 未熟練之射手不可因一二彈著之景况不良遽使修正瞄準蓋命中不良固由於射手之技能然因修正反難命中者亦往往有之

第八十三 射擊成績不良之原因如確知爲不在射手時監視官可將該槍自行試射或使良射手爲之

射擊之日若節候天氣與成績甚有關係亦須試射有時或告以瞄準點之大概

第八十四 節候天氣甚不良時連長可停止是日之射擊其已射之成績可否認爲有效由連長按當時狀況決定之因槍及子彈之障害致射擊成績不良時可取消其成績復給子彈使之射擊

第三節 射擊場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第八十五 射擊場內一切事務由臨場高級或資深之官長監督之

第八十六 連長管理連內之射擊實施

連長須檢查靶子之設置與修理及材料之設備等是否適當監視看靶兵之勤務射擊畢須確查子彈之消耗數與盈餘數有時可按兵器子彈射手成績及射擊教育之方法等呈報關於將來之意見於營長

第八十七 連內之射擊司事遵連長指示任射擊場之設備如準備靶子與其他所需材料分派雜役收發子彈與藥筒射擊畢時整理射擊場等皆是

第八十八 射場之勤務如左

一每發射地點須以排長或司務長缺員時用射擊熟練

之軍士亦可)一員爲監視官立於射手之旁監視其動作如裝退子彈及槍之保險等事尤須格外注意射場之記號務使呼應靈通倘看靶兵有不確實處須卽糾正

監視官如見射手精神不沈着時可暫使停射或稍退後俾鎮定後再行射擊又射手之命中太差者經連長允許可中止其本日射擊但補行演習時其決定合格與否不得合以前射擊中止日之成績計算每射擊完畢須檢查射擊成績草表之記載有無錯誤

二每發射地點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註記分數立於射手之旁注意看靶兵之記號按第八十四之規定將命中成績以墨筆記入射擊成績草表與射擊手簿(甲

第六表) 中若射手之報告與看靶兵之記號不同時宜注意射手如有槍與子彈發生障害或行試射等事均須註於摘要欄內射擊畢即將射擊手簿交還射手三射擊時派軍士或上等兵若干名爲班長由班長區分各級射手四名或六名爲一班並告以各該班分配之靶子復檢查槍件視膛內有無他物附著然後將各班引至各該發射地點後方約十步處向射擊司事領取子彈分配於各射手

各班射手之射擊務須順次施行故班長可將未射擊之班照前項先行準備俾勿以換班之故致費時間全班射擊已畢即將射手藥筒收回繳還於射擊司事並檢查槍及子彈盒引至原處使之休息

第八十九 命中成績之彈著記載法如下（參照甲第一表）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須將著點記於彈痕圖（靶子縮小之相似形）之相當位置

命中分數用亞拉伯數字註記並註點於其傍以示與中心彈著之關係位置

合格者誌之以十不合格者誌之以一未命中及命中之跳彈即以○示之

射擊中止或不合格之命中成績加以括弧以便與補行演習時之成績相區別

射擊告終須將全射彈之總分數合併註記

第九十 射手之動作如左

射擊由各班之右翼兵起每人每次射擊一發輪次行之

然在 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及跪放臥放依托射擊等時得由監視官指行連續

射手至發射位置將射擊手簿交與註記分數之軍士或上等兵取裝子彈姿勢裝填五發（有特令時不在此例）發射後按第五十四條報告隨下槍復裝子彈姿勢開機抽出藥筒裝置保險機仍取立正持槍姿勢向右一步報告命中分數及彈著之位置然後拾取藥筒退歸原位若藥筒有炸裂情事應報告於記分數者凡裝退子彈裝置保險機等須向靶子行之

射手將所領子彈悉數射訖或中止射擊即向記分數者取回射擊手簿退立於發射地點後約十五步處
遇不發火之子彈須徐徐開機將子彈旋轉再行擊發如

仍不發火監視官即可認爲不發火子彈

第九十一 看靶兵之勤務如左

各連射擊時由連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然看靶長每靶用上等兵一名(若設數靶時一人可兼二靶)一二等兵二名或三名爲看靶兵此種勤務通常越兩點鐘以上卽行交代

看靶長監視看靶兵之動作使之嚴正履行各種規則上等兵須使命中成績之報告確實並注意射擊場之信號或記號

看靶兵以一名爲號旂兵用號旂報告命中一名爲補靶修兵理彈痕並報告彈著點之位置若用旋轉靶或起落靶時則令第三兵操之

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每發曾否命中毋庸報告俟
射手將規定彈數發射完畢上等兵卽記載彈著點於彈
痕圖之相當位置呈於看靶長且使修理彈痕看靶長收
集彈痕圖適時送呈射場之監視官

設數靶時每二靶間須設一看靶鏡

數連同時在一射擊場射擊時其一般之看靶勤務由高
級或資深之看靶長管理之若視爲必要或用官長管理
之亦可

第九十二 標示命中記號及方法如左

命中分數按靶子上面之數字用號旂報告之例如命中
十分用白旂左右搖動九分上下動八分直立不動七分
對靶右斜六分對靶左斜五分以下用紅白旂其方法次

第同上

凡中於兩分數界限上之彈著應擇兩分數之大者報告之

號旂兵當彈痕修理未畢不可撤收號旂亦不得將補靶竿掩蔽致礙射手之目視

用圓靶及圓頭靶時其彈著在圓外者不用命中記號祇用補靶竿指示著點所在至修理彈痕畢更將補靶竿左右搖動以示未中

命中之跳彈修理彈痕後其指示方法與前項同惟跳彈之彈痕常非圓形故看靶兵須注意彈痕之形狀

第九十三 凡靶子使用過久彈痕難於調查時即須更換
第九十四 射擊開始與終止及中止或彈著生疑問時由

射場與看靶兵用記號牌（附圖十三）及紅旂互相通知其記號如左

射擊開始前或中止間樹紅旂於靶子面上射場之記號牌則背面之向背

射擊開始時將記號牌之表面向靶左右搖動看射靶則用紅旂左右搖動以應之至紅旗倒下時記號牌即直立射擊中止時將記號牌之背面向靶左右搖動看靶兵即將紅旗左右搖動然後直立隨將記號牌背面向靶直立如射擊全畢前將記號牌向後倒落

詢問彈著時將記號牌對靶俯仰以俟答應爲止

其餘得按當時情況另定記號

第卅五 射場與看靶溝之信號若用電氣時其規定如左

紅	紅	白	白	青	紅	白	電 火 之 燭 點 色						
青	白	青	紅	青									
再詢問彈着 (使號不明) 記再報之	詢問彈着 (使報射) 擊着彈	射擊中止	射擊開始及完畢	表示第三第六第九等靶之號數	表示第二第五第八等靶之號數	表示第一第四第七等靶之號數	信						
要之信號	信號次作所	須先作表示	用此信號時	置一組	可每三靶設	個齊點之皆	時或各別點	燈而成點火	紅青三個電	信號器由白	號	摘	要

看靶兵不明信號時將號旂兩桿（不可專用紅旂）直立於靶子前面

第九十六 射場與看靶溝之通信亦可用電話機

第四節 射擊場之警戒

第九十七 射擊時須施行左列事項以預防危險

一 射擊開始若干時以前應在射擊場植立紅旗以示警戒

二 射場與看靶溝之交通須另設交通路或暫令停止射

擊然後往來

三 喧嘩爲射擊所嚴禁故射場與看靶溝不准以聲音或

號音通信

四 看靶兵有必要事件必須現出溝外時各靶須齊舉紅

旂左右搖動要求射擊中止俟射場確實答應射擊全行中止然後行之

五一射擊場不准同時行距離不同之射擊

六已裝填子彈之槍不可離手

七已裝填子彈之槍若付托他人須先將子彈退出或告知之

八在射擊場內若未經許可不准練習瞄準

第五章 應用射擊

第九十八 應用射擊係用實彈行單人之實戰教育其目的在使基本射擊所得之要領與戰場要求諸要件互相參証以發達射手之技能

第九十九 應用射擊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發見目標之迅速

二選定適當位置與利用地物

三選定目標之適當

四目測距離

五判斷能否命中

六表尺及瞄準點之選定及修正

七無論如何姿勢據槍動作之確速

八於短少時間精密瞄準且沉着發射

九前進停止之敏捷射

第百 應用射擊士兵須一律施行之此項射擊雖應俟基本射擊之大部分完畢後實施若有不得已時除初年兵外亦得變換其時期

應用射擊之子彈按二次或三次分配之

第一百 應用射擊目標之種類數目及距離須按射手之技能槍之精度(參照單槍射彈之散布界)及使用之彈數等決定之務使射手能自信其技能與槍之効力通常用人像靶施行

單槍射彈之散布界表(二九式步槍)

距離	含總彈之方形		總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之標準
	縱	橫	
二〇〇 <small>米</small>	〇、六八 <small>米</small>	〇、六八 <small>米</small>	僅現頭部之兵
三〇〇	〇、八〇	〇、七六	臥勢兵

距離		含總彈之方形		總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之標準
縱	橫	縱	橫	
四〇〇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跪勢兵
五〇〇	一、四〇	一、二四	一、二四	站勢兵或二人靠攏之跪勢兵
六〇〇	一、八〇	一、五二	一、五二	二人靠攏之站勢兵或騎兵
單槍射彈之散布界表(三八式步槍)				
三〇〇	〇、七六	〇、七二	〇、七二	臥勢兵
二〇〇	〇、五二	〇、四八	〇、四八	僅現頭部之兵

四〇〇	一、〇四〇、九六	跪勢兵
五〇〇	一、二八一、二〇	站勢兵或二人靠攏之跪勢兵
六〇〇	一、五六一、四四	二人靠攏之站勢兵或騎兵

第二百一 應用射擊以連排長或司務長爲教官

爲精密此項教育起見須使各射手單獨射擊然狀況有不得已時得使若干名同時行之但此時每射手須用助教一名爲教官之補助其目標須按射手名數分設之目標間隔至少須隔五米達俾彼此命中不至混同

第二百二 應用射擊之實施可按射手之技能變通方法最初之要求須較簡易有時或詢以測定距離及瞄準點等

以查其當否若有錯誤即使修正然後射擊至射手漸次熟練要求之程度亦逐漸增高以發達其技能

應用射擊之實施前可用空響或假子彈畧行預習

第四百 教官須於各射手射擊完畢後各示以命中成績或與以注意

第五百 射手之服裝及危險之預防並看靶勤務等悉按戰鬪射擊施行

第六章 戰鬪射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一百六 戰鬪射擊係用實彈行部隊之戰鬪教育最爲緊要其目的在使指揮官按各種戰况嫻習射擊指揮並使兵卒確守射擊軍紀熟練實戰射擊

第一百七 戰鬪射擊最能查驗射擊之效果如射擊指揮之當否射擊軍紀之嚴弛及射擊法之熟否皆得於事實上證明之故其計畫及實施須注意周到然此項演習因經費及危險上之顧慮不但不能屢行即各種戰況之變化亦難隨意表示故用空響或假子彈行此射擊之預習並補足其演習實爲至要

第一百八 戰鬪射擊通常以一班一排或一連行之一班一排之戰鬪射擊以連長爲統監一連之戰鬪射擊以營長爲統監

第一百九 一班之戰鬪射擊在使射手慣習散兵線之協同動作及射擊軍紀且使班長練習戰鬪間之責任

第一百十 一排之戰鬪射擊在使排長輔佐連長對於射擊

能適當應用且練習一排之射擊指揮能力並增進班長之教育程度俾適當養成輔佐排長之能力

第百十一 一連之戰鬪射擊在使連長以下各指揮官能排除兵數增多隊伍混淆等時所生之困難而使射擊指揮益臻熟練更使連長能掌握全連俾火力十分發揚以收火戰之實利

第百十二 戰鬪射擊須於應用射擊實行若干次後行之然除初年兵外若有適當機會亦可施行

第百十三 戰鬪射擊之教育可就火戰中之某時期詳密練習射擊之要件此項演習之構成務以單簡之戰況爲基礎

第百十四 戰鬪射擊之計畫與指導須極適當其準備亦

須周到苟不適合實戰之情況而徒求增大命中効力最爲嚴禁

第一百五 戰鬪射擊以在中距離（在二九式八八式三八式約六百至千米達）（在元年式約七百至千一百米達）對低勢散兵施行演習爲主然對於他項目標或遠距離（在二九式八八式三八式千米達以上）（在元年式千一百米達以上近距離在二九式八八式三八式六百米達以內）（在元年式七百米達以內）亦可施行但一班之戰鬪射擊概就八百米達以內之距離行之

第一百十六 戰鬪射擊安設之靶須似實戰之景况至預習及補足演習則以布靶或實兵爲主

第一百十七 一班一排之戰鬪射擊全連之幹部必須到場

一連之戰鬪射擊全營之官長亦務必到場

第一百十八 鬪戰射擊指揮官以下均着軍裝軍士以下除毛毯外其負擔之重量與戰時同

第二節 實施

其一 要旨

第一百十九 戰鬪射擊之計畫每按目標射擊位置表尺等變化判定射擊指揮及用槍法之適否故其命中成績不可不精細調查至射擊所用之目標應採用固定靶或隱現靶或運動靶勻視演習目的定之

第一百二十 統監應設所要之助理員使確查左列各件衡
量射擊效果且對照部隊射擊命中効力表（附表第五
第十第十六）檢查射擊指揮及用槍法之適否然後就

戰術上射擊事項詳細講評（參照甲第四表）其在預習及補足演習亦應隨時按此講評

一射擊部隊之景況及地形之利用

二目標之狀態及指示法

三距離及表尺或瞄準點

四發射彈數及射擊速度

五命中成績

六彈著之觀測

第二百二十一 統監管理戰鬪射擊場一切事宜派官長一員或數員監督靶子之設置及運動並調查成績俾其正確履行尤須注意危險之預防但一班之戰鬪射擊此項任務得派軍士任之

第二百二十二 預防危險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射擊中樹紅旗標示射擊始終及危險之記號

二預防危險須特別注意射擊方向及目標位置之選定
射擊中通於危險地界各道路均須阻塞樹紅旗於能
遠望地點且須於緊要地點嚴加警戒至危險地界之
幅員在平坦地向射擊方向約四千米達射線之左右
各約千密達

三路道阻塞處須派監視兵其位置須在危險地界外

四射擊時看靶兵須入看靶溝內若無看靶溝時須避居
於無危險之地域

五射擊開始時樹示號標於射場看靶溝內用紅旗左右
搖動以應之看靶兵悉入溝內即放倒紅旗而射場之

示號標仍直立不動至射擊完畢然後倒落

六射擊完畢後或射擊中發生障礙時非射場與看靶溝確實連絡後看靶兵不得走出溝外或入危險地界內

七禁用號音通信

八射擊日期及射擊方向須先通報於該管地方官

第二百二十三 射場與看靶溝之通信可用電話機行之

其三 射擊指揮

第二百二十四 射擊指揮之當否與部隊射擊之效果大有關係故指揮官務求於各種機會練習之以期精熟至欲完全其射擊指揮則以了解操典上規定之各種射擊制式及法則爲要且應知悉下列各件

第二百五 與射擊指揮相表裏使射擊收偉大之效果

者爲射擊軍紀射擊軍紀云者卽確實奉行戰鬥中射擊之命令與動作及嚴守槍之使用法是也

第二百二十六 對於所向之正面施行射擊固甚容易至向左或向右至十五度以上之角度發射則較困難故射擊部隊之正面對於目標之方向務成直角爲要

第二百二十七 每發必中實爲散兵之要件故散兵必須於指定目標之幅員中各取向已較明瞭之部分射擊之

第二百二十八 敵人散兵線之後方雖現出有利之目標亦不宜對之特行射擊蓋指向散兵線之集束彈通常能併此目標收其效力故也

第二百二十九 對於機關槍之射擊以其在運動中及進入陣地或撤去陣地等時爲最有效又遮蔽陣地之機關槍

若確知其所在地即在中距離尙可望收效力

第三百三十 凡欲導引集束彈之稠密鄰於目標其所要之表尺度若在表尺兩分畫中間時即用較近之表尺射擊之又距離愈增伸則被彈地之縱長愈短縮且天氣節候之影響於射距離及距離測量之誤差亦漸次增大故在千密達以上難於確知之距離可用百密達或用兩種表尺(參照附表第六第十一第十七)

第三百三十一 觀測射擊效力須注意目標前後跳彈之多寡低目標約二分之一高目標約三分之一悉能確認為落於目標直前時其射擊景况殊為良好而觀測之難易則視目標所在之地形如何耳

第三百三十二 對躍進敵人在運動中通常不變換表尺繼

續射擊待停止後再行改裝乃爲有利對於七百米達以內
在八人式爲五百五十二九式六百二八式七百元年式
約八百米達（參看附表第二第七第十三及附錄二）
前進之騎兵亦以不變換表尺爲愈

對於延長散兵等之橫寬目標其左右瞄準通常固無須
修正但對正面狹小之密集部隊或在陣地之各砲及機
關槍之各槍射擊時則修正必不可忽蓋恐集束彈逸出
目標外故也修正時尤須注意射線方向之風向風速等

第七章 特別射擊

第三百三十三 特別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精熟射擊技能
併喚起其嗜好射擊之心其方法概按基本射擊之要領
或臨時更用他種方法以隱顯靶移動靶及射倒靶施行

或行競點射擊等

幹部教育兵卒須示以最良之模範故此項射擊務須時常施行

此項射擊於團營連內均可施行其成績須記入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

第八章 證明射擊

第三百三十四 證明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驗知槍之効力並練習各種射擊之方法於團或營內實施之

第三百三十五 夜間射擊

夜間或濃霧之際雖不能直接精密瞄準但能令槍與地面平行且据槍正確時則對於最近距離之大目標亦可收莫大之効力

在胸牆之火線及頂斜面固定平行之二橫木按槍之方向及傾度鑿開適當溝槽俾槍得依託於胸牆上或設瞄準假目標等適宜之方法預導彈道於可以射擊之地點亦能行有效之射擊但此方法能於晝間用實彈預行演習以檢查其適否尤爲妥當

第三百三十六 依補助目標之射擊

此係在目標難視時行之其法宜就通於目標之瞄準線上選一補助瞄準點表尺仍採用目標原有之距離瞄準點之遠近則不必計

若在目標線之上方或下方選定補助瞄準點時其所用表尺係就目標原有之距離將通於目標與瞄準點二線所成之角度在表尺度上修正之其修正量之求法將腕

伸於前面持一細直物體保持垂直以測定應行修正之長度以此長度加減於表尺之分畫上即所採用之表尺度也

第八三十七 侵徹量

侵徹量之試驗須對樹木土砂燒磚鐵板積雪等物體就各種距離試驗之此項試驗可按物體之種類每於十生的乃至三十生的處挾以薄布俾易檢查

第三百三十八 對於機關槍及砲兵之効力
此可就各種距離實驗之但所設目標務須與實在物質相等爲要

第九章 測量距離

第三百三十九 迅確測定距離爲發揚射擊効力之基礎不

但幹部亟須精練即兵卒亦宜熟習蓋射手技能愈精熟斯射彈之集束愈良好故雖些微之誤測亦足以大減射擊之効力

第四百十 測量距離以用器械爲精確然最簡易最適用者莫如目測故須時常練習

測量距離須就各種地形天候及姿勢等對各種目標演習之

第四百十一 兵卒通常以能目測近距離爲主然在技能已適用者亦可使其練習中距離以上之目測

幹部除熟練近距離中距離之目測外尙須熟練遠距離之目測並嫻熟器械之使用俾能迅速測知距離爲要

第四百十二 凡射擊場操場及營房附近各種地點設置

目標或借適當物爲目標頂先測定距離製備略圖標誌目標距離以爲測量演習補助之證

第四百十三 步測距離須先以自然步度將百米達之長度約成複步數(每兩步謂之一複步)以後測量卽以此複步數與測量地上所得之複步數兩相比較所以規定所測之距離

第四百十四 利用音響波動之速度亦可測量距離如天氣清和時每秒鐘間音響傳播三百三十三米達倘練習口調恰能於三秒鐘間連數由一至十之數則每數一字約與百米達相當故自炮火噴烟至聞聲止按所數之數卽可測知距離

第四百十五 目測係就地上遠近與目標視像之景况判

知其距離其方法大概如左

一 依演習多次記憶之距離或目前某點已知之距離與應測之距離比較而測定之或於應測距離之中央指定一點以目測該點之距離而倍之即為測定之距離

二 以預記某處一定距離所有目標視像之明暗大小與現在所測之目標及其附近之現像兩相比較以判斷其距離

第一方法若測量地域之中間不能通視則不適用然得確實測知第二方法則無論何地皆能適用但其結果或難免不確蓋在同一距離同一物體亦物以各種原因變異其視像故必適當應用以上諸法而後於判知距離乃能確速

第一百四十六 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天候氣象及其他

種種原因皆能使目測發生差異其例如左

一易失於近者

天氣晴朗時 測手背太陽時 目標因其背後物色

之關係而明瞭時 遠隔且明瞭之獨立物體 水面

平坦地 波狀地 中間土地不能通視時特然

二易失於遠者

天氣炎暑時 測手面太陽時 目標因其背後物色

之關係而不明瞭時 陰天 濃霧 曉暮 森林內

及狹長之土地等

通常實戰時之目測每失於近低姿勢之目測每失於

遠

第四百十七 教授目測時先由測點向各方向二百四百及六百米達等之距離設置標兵使行各種動作俾測手各自視之以記憶其地上距離及目標現像之景况至中距離以上之測量亦準此演習之

在此演習須從距離之遠近與地上同一之長度及目標現像變化之景况詳細教授之欲檢知此種距離之能否記憶可使各自目測於二百或四百米達之等距離設置標兵或僅於地上指示距離使測者檢查其適否如此反覆施行後乃使之目測未知之距離

目測未知之距離時須先設置標兵於已知之距離使與所測目標兩相比較俾易測出此距離次就各種距離地形及景况等對各種目標特用低姿勢爛習目測且以速

得距離爲要

用畧圖演習目測甚爲簡便故宜多次演習若無此項準備則演習實施時須用測繩或步測實測其距離或用地圖器械等檢知其距離俾易施行爲要

第四百四十八 教授器械測量時須先告知器械之使用法然後取任意距離使對各種目標迅速測量且以嫻熟爲要

雖用器械測量然以各種原因亦不能絕無差誤故同一距離須施行二次以檢查之若所得距離前後不符卽以平均數爲求得之距離

第四百四十九 用攜帶測遠器測量距離時測手先立於第一測點平持測器使所測目標正在己之側方然後開器

上R 覘視窗將對物方窗正向目標自覘視窗視之則目標現於器中之映像適於目標測手連絡線成一直角方向於是自器之上面或下面通視前面在映像同方向上取定一假標次將窗飯移於R 窗自他一覘視窗再按前法覘視目標則此次目標映像與所定假標自相隔離不能一致測手乃就假標與第一測點之延線上後退至此次目標映像與假標適成一致之點停止此點即爲第二測點以測繩量此兩測點間之距離(謂之基線)用五十倍之即爲所求之距離

若因地形上關係不能後退則基線之測法用與前法反對之次序決定之若無可爲假標之物體時則使一肋才立於相距約二百米達處取其服裝中最易識別之部分

爲假標

第一百五十一 使用携帶測遠器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器械與目之關係及位置姿勢等測量間須有一定

二規視間器械之上面須保持水平

三欲觀測容昌而且精密務須選垂直物體或易認謝之

點爲目標

四所測之目標與假標須精密一致

五決定基線時第二測點須確在第一測點與假標連絡

之直線上求之

六測量基線務須正確

第一百五十一 官長及軍士等演習距離測量之成績均註

記於距離測量成績表(甲第五表)

第一百五十二 於適當時期團長對於初級軍官之距離測量營長對於司務長及軍士之距離測量須校閱之

第三編 檢閱射擊及名譽射擊

第一章 檢閱射擊

第一百五十三 檢閱射擊係檢閱各連射擊教育之程度每年由團長施行一次其施行法及時期於射擊教育之大部已完畢後按一連之戰鬪射擊用建制連行之

第二章 名譽射擊

第一百五十四 名譽射擊之目的在獎勵射擊教育及檢查射擊法進步之程度

施行名譽射擊以團爲單位每年一次於射擊教育之大部完畢後行之如分駐之步兵不及一團者得由師長免

其施行

第一百五十五 此項射擊之實施法及日期由團長定之其

概則如左

一射擊實施方法團內各連應共同一致

二此項射擊通常以連長以下全連官長士兵行之

三發射彈每人應備四發以上

四射距離及靶子通常按基本射擊之某次演習施行若

用他種標靶時則按各射手之技能決定之

第四編 射擊之褒獎

第一章 射擊徽章

第一百五十六 各團爲獎勵射擊法起見對基本射擊成績優良之各級射手可給與射擊徽章（附團第一）其區別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九三

如左(但官長及軍官候補生不在此例)

特等徽章 給與特等射手 每團以五十五名計給二枚

一等徽章 給與一等射手 每營連以(軍士十五兵

卒十八)名計給一枚

二等徽章 給與二等射手 每連以兵卒十八名名計

給一枚

初等徽章 給與初等射手 每連以兵卒二十二名計

給一枚

人員不足定數及逾定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得增給一枚
各級射手之優劣以基本射擊時各次皆合格且實習射
擊之發射彈數最少者爲最優遇有相等者即以實習射
擊命中之分數爲衡若在相等者則更按預習射擊之彈

數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 給與射擊徽章時須附以優等証書一紙此

項証書由團長署名鈐章

給與徽章時應全體整隊舉行授與式其領受者若係軍士由團長親授若係兵卒則營長授與之

受此徽章者於着用制服時佩帶之其位置約在上衣左胸前第二第三鈕之間有數個者即按其種類從右至左須次排掛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第一百五十八 施行名譽射擊時對於團中名譽射擊成績最優之連頒給射擊名譽旗（附圖第二）以表彰之該連保存此旗至次年名譽射擊日復呈交團長

第一百五十九 授與名譽旗時全團均須整隊由團長親自將此旗授與該連連長授與完畢全團以資深軍官指揮舉行分列式以昭激勸

第一百六十 受領名譽旗之連爲永遠表彰其名譽起見並附給褒獎證其式如左

←.....寸六尺.....→

褒 獎 證

第 某 連 於

民國某年第某次名譽射擊成績最優特此表彰其名譽此證

民國 某關防年 某月某日

步兵第某團團長姓名印

↑.....一尺二寸.....↓

第六十一 名譽旗每遇慶典及團以上之特別演習有

團編成時標植之

名譽旗須使團內名譽射擊成績最優之連保持之

連長選拔軍士捧特此旗其位置除操典所規定外由連長適宜定之

第六十二 捧持名譽旗以旗桿附著於槍上或捲起或置以布套均可

第六十三 名譽旗之製造或修理由師司令鄒辦理

第五編 槍械命中試驗

第六十四 凡領受新槍與大加修理或命中不良之槍欲檢查其命中精度須於各連施行命中試驗

第六十五 命中試驗用命中試驗靶(附圖第八第九)

於天氣清和時選良好射手行之射擊時務須確實瞄準不得因彈著偏差遽行修正遇有光照射瞄準機即須設法遮蔽且將各鐵箍擰緊俾確實驗明命中性能

其試驗法取二百密達距離使射手將槍於沙囊上瞄準於黑點下際（在元年式瞄中心）連放五彈畢使查彈著如均在靶之矩形中且集於縱四十二生的橫三十六生的之內（二八式步槍）或縱四十四生的橫三八生的之內（一九式步槍）者是即良好之槍若其成績可疑則更使他射手試之如仍不命中即確屬不良將其原因添注於彈痕圖交軍械局修理或交換

第六編 射擊材料

第一章 靶子

第六十六 靶子之種類如左

一 圓靶 二 人像靶 三 圓頭靶 四 散兵靶 五 機關槍靶 六 騎兵靶 七 砲車靶 八 命中試驗靶

第六十七 圓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一米達其中央畫同心十圓由外向內逐次附以1至10之號數最內一圓之半徑五生的其他圓之半徑遞加五生的最外圓之線寬一生的其餘圓線以看靶者能辨識爲度第八第九兩圓塗以黑色謂之黑圓又靶子中央除黑圓外繪一寬六生的之垂直黑線各圓相交處及第八第九兩圓之間均留白色以示界限(附圖第三)

第六十八 人像靶分站靶跪臥靶邪及頭靶四種其尺寸如(附圖第四)

第百六十九 圓頭靶與圓靶略同但無中央之黑線最外
圓線之組細與各圓線相同89兩圓不塗黑色於上截
中央畫一頭靶使其下端切於圓之中心各圓線入於頭
靶界內均著以白色(附圖第五)

第百七十 基本射擊所用之跪靶係於圓靶同形之靶板
中央畫跪像其上下兩端各畫一水平線並於人像及各
區畫間註記數字(附圖第六)

第百七十一 散兵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二米達中
央畫臥像三個各形相隔四十生的中央臥像周圍畫方
形二道內部方形高六十五生的寬五十生的外部方形
高一米達三十生的寬一米達(附圖第七)

第百七十二 機關槍靶騎兵靶砲車靶之形狀尺寸詳附

圖第九至第十一

第七十三 命中試驗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一米達靶上畫以縱橫直線爲十生的之方格其中央以稍粗之線畫縱九十四生的或一米達橫四十六或四十八生的之長方形卽以此方形之下邊至中央三十五生的處爲心中塗畫中徑三十生的之黑點並通靶中央畫寬六生的之垂直線(附圖八第九)

第七十四 圓頭靶散兵靶及基本射擊所用之跪靶其人像均塗黑色於他部塗灰白色應用射擊及戰鬪射擊所用之靶通常塗茶褐色

第七十五 應用射擊及戰鬪射擊通常用第六十三及第六十七兩條揭示之靶此外更得用模仿戰場敵

兵狀態之靶

第六百六十七 欲使目標遲動或隱或現用第六十三及第六十七兩條所示之靶令看靶兵在看靶溝或掩蔽物內適宜操作之

第六百七十七 布靶最便於應用其製法如附圖第十二

第二章 射擊用具

第六百七十八 射擊場用具及靶子附屬品即記號牌號旗示號標看靶鏡補靶竿及看靶用具等此外若備有電話機望遠鏡計秒錶氣象器械等則更便利

第六百七十九 記號牌用矩形方板附桿一柄其表面塗成白色墨書靶子號數背面塗成赤色記載各種記號應用之方法(附圖十三)

第一百八十 號旗以紅色白色及紅白各半之矩形布爲之
附結於竿上若表示一般之警戒則用稍大之紅旗（附
圖第十四及第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 看靶鏡係桿之上端及下端安置螺絲附著
鏡俾能隨意俯仰以便在看靶溝或掩蔽物內視察射擊
場之記號（附圖十六）

第一百八十二 補靶竿係附著圓板於竿頭板之背面並附
以補靶具（附圖第十七）

第一百八十三 示號標在應用射擊及戰鬪射擊用以表示
射擊始終及射擊中各種事項（附圖第十八）

第一百八十四 看靶之用具而糊盒糊刷黑白補靶紙等在
戰鬪射擊時更須備彈痕圖攜帶圖板鉛筆等項

第七編 子彈

第一百八十五 射擊教育每年應發給子彈之數目概定如左表

種類及階級	每人應發 實彈數	每人應發 空響彈數	每人應發減 藥子彈數
官長	一〇〇發		
軍士	一〇〇	八〇發	
三年兵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發
二年兵	一五〇	一〇〇	六〇
初年兵 軍官候補生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此外檢閱射擊每團約計二萬九千發名譽射擊約計八千發證明射擊約計千五百發

第百八十六 發給之子彈每連按左表使用之

射擊種類	子彈之分配
應用射擊	軍士兵卒軍官候補生每人五十發
戰鬥射擊	兵卒軍官候補生每人五十發
槍之命中試驗	每連 五百發
基本射擊	除應用射擊戰鬥射擊及槍之命中
特別射擊	試驗所消耗者外概歸此使用
試驗及其他射擊	

應用射擊及戰鬪射擊之子彈不得用於他項射擊此外射擊如子彈遇有盈餘時可適宜用之俾完全射擊之教育若不得已更須子彈時可預計次年度之盈餘者按此規定適宜使用之

空響子彈係供射擊預行演習戰鬪演習及尋常野外演習之用減藥子彈係減藥射擊時用之

第一百八十七 發給各團之子彈有盈餘時該團可適宜使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 發給各團及營本部所屬官長軍士之子彈宜分配於該人員等演習時所屬之連內

第八編 記錄及報告

第一章 記錄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第一百八十九 每連射擊應備之表如左

一射擊成績表 此表每年繕製一次按官長軍士兵卒等區分之但兵卒之成績表宜按射手之等級順序編訂成冊(甲第一表)

二命中試驗成績表 此表係記載命中試驗之成績按第五編之所示辦理(甲第二表)

三戰鬪射擊及其他特別射擊之成績表(甲第一及第四表)

第一百九十 基本射擊在射擊場須先用射擊成績草表註記歸營後再用射擊成績表謄清

特別射擊應用射擊亦準此施行

第一百九十一 各連應各製軍士兵卒之射擊成績一覽表

一份於射擊實施後註記發射彈及分數張貼於室內適宜之處（甲第三表）

第一百九十二 射擊手簿無論官長士兵須各持一份（甲第六表）

第二章 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 凡戰鬪射擊營長或團長未臨場時連長或營長即權任統監但射擊完畢後應報告概況（仿照乙第三表）於營長或團長

第一百九十四 連長於每年射擊教育完畢後須製射擊報告（乙第一表）子彈消耗報告（乙第二表）呈報於營長
第一百九十五 營長每年於射擊教育完畢後須將本營所行之特別射擊及戰鬪射擊製成報告（準乙第一表）並

附註意見於各連之報告表一併呈報團長

第百九十六 團長須繕製檢閱射擊報告仿照乙第三表
(子彈消耗報告準乙第二表) 名譽射擊報告(乙第四表)並附以射擊教育及兵器之意見呈報於旅長
各營所呈之報告由團本部保存之

第百九十七 旅長將各團所呈各種報告附以意見呈報於師長

第百九十八 師長將各旅所呈之各種報告附以意見至
教育年度末呈送陸軍部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附錄一

第一章 工兵之射擊教育

第一 工兵之射擊教育除按以下各項施行外概準據本教範行之

第二 工兵營長須兼行步兵營長及團長之任務以求射擊適宜進步

第三 初年兵（軍官候補生準此）及未熟習射擊者概爲初等射手初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者升爲二等射手二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者升爲一等射手一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及得有一等徽章者則升爲特等射手

第四 基本射擊每次實施之規定依左表施行之

每次射擊之彈數初等射手第一次爲三發餘均定爲五發

習		實		
九	八	七	六	五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依托臥勢	跪勢	跪勢	臥勢	站勢 胸牆 依托
散兵靶	散兵靶	圓頭靶	圓頭靶	圓頭靶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三

工兵營二等一等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射擊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分數
				二等 一等 特等

實					預 習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依托臥勢	臥勢	跪勢	跪勢	站勢 胸牆 依托	臥勢	依托臥勢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圓頭靶	圓頭靶	圓靶	圓靶
九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四	二二	／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六	二三	二四
一一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八	二四	二六

第五 工兵之戰鬥射擊通常以排或班行之檢閱射擊以排行之

第六 工兵營射擊徽章之等級及應行授與之員數如左
特等徽章給與特等射手 每營以軍士十五名計給一枚

一等徽章給與一等射手 每營以軍士十五名計給一枚
二等徽章給與二等射手 每連以兵卒十八名計給一枚

初等徽章給與初等射手 每連以兵卒廿六名計給一枚

第七 名譽射擊工兵勿庸施行

第八 工兵射擊教育每年應發給槍彈之數目概定如左
表

種類及階級	每人應發實彈數	每人應發空響子彈數	每人應發減藥子彈數
軍官准尉軍士	七〇發		
兵 卒	七〇	四〇發	三〇發

右表以外檢閱射擊工兵營得支領實彈一千八百發
 第九 前項支領之子彈各連概按左列之規定分配使用
 之

射擊種類	子彈之分配
應用射擊	軍士每人十發兵卒候補生每人二十發
戰鬪射擊	

槍之命中試驗

各連三百發

基本射擊

除以上各項射擊應用外所餘之子彈

特別射擊

全數均歸此使用

證明射擊

試射及其他射擊

第十 射擊及兵器上之注意
工兵營長須於射擊後繕具

意見書呈報於師長

第十一 師長須將以上之報告另附意見至教育年度末

與步兵各團之報告書等一同呈送陸軍部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附錄一

七

第二章 設置靶子之要領

第一 本要領係指示應用射擊特別射擊戰鬪射擊等設置靶子及調查成績一般之標準

第二 設置靶子最當注意者在能適應演習之目的並按教育進步之程度務使近於實戰之景況其命中効力之審查亦務求確實

第三 製靶材料須顧慮原料之價值搬運之便否並擇保存良好及修理調查彈痕等最簡易者使用之

凡靶料以用蕨布(帆布)爲最良其製作法係將布料截爲及種靶子之形狀以紙錶楷之用釘緊張於木架上(附錄附圖第二)木架間用竹片適宜編成方格以支持之蕨布須選織紋細密不甚粗厚者其木架用杉檜等木厚

約一寸見方爲適宜木板靶取松杉等木鋸成四分至六分厚之板製造之

表示防楯之靶以用中距離以上槍彈不能貫通之軟鋼板(板厚約二分以上)爲宜

第四 射擊之成績須按各種狀況分別調查所設靶子因時機經過之不同尤須易於變換故設靶時必須顧慮目標之種類設置之地形而立起伏旋轉運動及因射彈命中自倒之裝置

起伏裝置以表示步兵及機關槍靶爲主旋轉裝置以表示騎兵或炮兵靶爲適宜運動裝置非用強大之動力不能運動故除表示小部隊外不能適用射倒裝置與固定植立之靶祇可用於情況不變時期在應用射擊得使看

靶兵保持靶子在看靶溝內隱現之

第五 起落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二

裝置時若用裝靶鐵將靶裝於橫木之上則各靶之間隔得以隨意伸縮其起伏橫木可取一定之長度但用裝釘鐵時須將此鐵固着於橫木上故起伏橫木必按散兵與密集所需之度分別製定之

起伏橫木以杉檜等木爲最良松木次之

接續鐵之結合部及支柱之支分部其製造須極堅固滑車可用木製之

拉繩當用捻合甚緊之繩若鬆柔而易於伸縮者概不適用

第六 起伏裝置用於平坦地最爲便易但地形稍有凹凸亦能適用

一起伏裝置所接合起伏橫木之數以地形天候及靶之種類而有差異茲舉平坦地天氣清和時接合之標準數如左

靶之種類	臥、頭靶	跪靶	站靶
能接合之橫木數 (不關靶之間隔)	約十三根	約八根	約六根

若風速強大及地多凹凸時須減少此數

橫木及拉繩等務須接近地面裝置之

橫桿有大小二種大橫桿於裝置站靶及站靶以上之大

靶或風速頗強與著力較大之部分等用之若裝置跪靶以下之小靶則用小槓桿而槓桿繩與拉繩之結合須適宜網緊尤要堅固

第七 旋轉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度等詳附錄附圖第三

旋轉橫木以松柏等木爲良其長度雖因靶之種類而異然欲避數種橫木之煩亦可取一定之長度但欲顯長正面之目標時仍以數橫木相接設置爲宜

樹靶之法就橫木上鑿適宜之穴將靶之脚柱插入之若用裝釘鐵時其樹靶裝置務使堅固爲要

旋轉裝置所用之拉繩滑車等與起伏裝置所用者同

旋轉橫木之裝置務須接近地面以旋轉軸爲中心使橫

木之兩部重量相等俾操作時易於旋轉遇有妨害旋轉之地物均須除去

第八 移動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四

移動裝置須由看靶兵牽引運動僅能表示少數之步兵或騎兵等故除應用射擊外殊難適用此靶之裝置最初須隱匿於地物背後或凹地等處如不得已則將目標之側面對向射擊場欲使現出時則牽其拉繩使靶因滑車之動作向應現出之方向運動至拉繩之結節部抵着於變向滑車之位置則拉繩即脫離滑車直接牽靶向與前成直角之方向變換其正面俾射手仍不能認識

第九 移動裝置之目標如用馬或機器牽引之即能表示

小部隊之運動其要領可仿起伏裝置法用輕易小輪數個就其上裝置其通常在橫木上一面裝站靶一面裝臥靶互成直角使在停止間現出臥靶運動間現出站靶再停止復現臥靶

第十 射倒裝置之要領詳附錄附圖第五此靶用松栗等木鋸成分至八分厚之板製造之

此種裝置固便於命中之觀測但各靶不得同時起伏祇能應用於一時故除應用射擊外殊難適用

此靶對於射手須隱蔽時可於靶子前面遮立樹枝或與地物同色之布幢至欲現出時卽拉樹枝或布幢所繫之繩以除去之再此靶每易吹倒裝置時須加注意

第十一 表示敵人在一地停止之靶則因一地所施行之

射擊狀況既有變更其靶亦宜隨之變換以便分別調查効力故裝置時當按各時期所要之景況將靶分爲前後數線（各線之距離約二米達）重疊設立之此種設置經過數次射擊後其隱伏之靶雖不免受有少數射彈但該彈痕之形狀究與現出時所受之直貫射彈或跳彈不同仍易區別

前項裝置每有因子彈命中致使拉繩及其他材料損傷發生障礙者設置時務須特加注意

第十二 表示敵人變換陣地之靶除用移動裝置外通常於停止間用臥靶運動間用站靶表示之例如表示由甲地向乙地運動則先於甲地現出臥靶次欲現敵人運動之狀況即須將臥靶隱匿同時在其線上或甲乙兩地之

中間樹起站靶其站靶現出時間之久暫須等於甲乙兩地間所要之進行時間過此時間即倒站靶並於乙地樹起臥靶以表示敵人之停止此等裝置其連用之完善尤賴通信之敏確

第十三 設置連縱隊或側面縱隊相似之縱長目標其決定靶數須使目視之狀況有如實際成績之調查不致遺漏此種目標後方設置各靶須區畫直射部分與貫穿前靶命中部分之界線以便檢查此靶隱現注以起伏裝置爲宜

由側方或斜方射擊之靶須具有側面或斜面之裝置其幅須與人身同厚

第十四 放列靶之隱現法通常用起伏裝置其配置各靶

之位置詳附錄附圖第六

第十五 看靶溝之位置務求在靶線之側方或前方（即近射擊場之一方）數目務須減少其靶距線近端之距離在起落裝置約十米達至五十米達在旋轉裝置及小移動裝置約二百米達

看靶溝務從天然地面掘下其深度以距地面一米達八十生的爲適度若土質堅硬不易掘下時即用積土作堤補之但積土之厚宜過一米達五十生的使積土頂與溝底相差在二米達以上爲要

看靶溝之正面幅按收容之人數定之而每人應佔之正面約五十生的故溝幅不宜過寬以在一米達以下爲宜
看靶溝之除土須使其與近旁土色相同如有異狀即

用草或樹葉等被覆之又溝之近旁不可使石塊等露出以防跳彈之危險

第十六 指揮靶之操作及各種通信法以看靶鏡與號旗爲極簡單但天氣地形每足以障礙之故仍以電話機爲最良然設置電線每因射彈切斷致通信發生阻礙故在靶子近旁易受彈著之地須將電線埋置地下深至十生的以上爲要無論採用何種通信法總宜注意周到詳細規定確實施行否則不徒誤靶之操作減演習之價值且足以啓不測之危險

第十七 演習統監將實際上所得之命中成績與學理上應得之命中成績對照比較若顯有差異宜探求其原因加以正當之判斷俾將來射擊教育有所考鑑故於命中

調查最須正確

命中成績之調查看靶者務須注意彈痕之形狀其確認爲直射彈或跳彈者宜據實注記於彈痕圖之相當位置上又得以粉筆及鉛筆標示之

彈痕通常用紙補貼若設置常用之靶須於射擊前將舊彈痕詳細修補爲要

參天射擊教練草案 附錄二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附錄二

茲將與民國元年式步槍初速畧等之德國九八式步槍之性能等錄於左以供參考

九八式步槍之性能

- 一 彈丸在槍口前之速率平均爲九百米達
- 一 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一度
- 一 落角在四千米達約六十度在二千約十三度在千五百約五度在千約二度在六百米達約半度
- 一 近距離八百米達以內中距離八百至千二百米達遠距離千二百米達以外

彈丸之侵徹量

- 一 對於乾燥松材之侵徹量如次

在百米達之距離厚六十生的

在四百米達之距離厚八十生的

在八百米達之距離厚三十五生的

在千八百米達之距離厚十生的之板可以穿透

二對於鐵之侵徹量如次

在三百五十米達以內之距離可以穿透七米里厚之

鐵板在百米達附近之距離對於五米里厚之最良鋼

板只生凹痕少許在此距離以上不過留痕跡而已

三對於砂及土之侵徹量約九十生的

四對於磚牆如其厚等於磚之長時則以一彈即可穿透

若其厚在此以上時則非有多數射一彈同命中一點不能穿透

彈道高表、射擊之散布量、危險界表、彈丸經過
時間內之部隊行進距離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附錄二

彈 道 高 表 (米)

表	距															離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尺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400	0.15	0.25	0.35	0.35	0.35	0.30	0.20	0	-0.30							
500	0.20	0.40	0.55	0.65	0.70	0.70	0.65	0.50	0.30	0	-0.40					
550	0.25	0.45	0.65	0.75	0.85	0.95	0.80	0.80	0.60	0.35	0	-0.45				
600	0.30	0.50	0.75	0.90	1.05	1.10	1.15	1.10	0.95	0.70	0.40	0	-0.50			
650	0.30	0.60	0.85	1.05	1.25	1.35	1.40	1.30	1.30	1.10	0.85	0.40	0	-0.65		
700	0.35	0.70	1.00	1.25	1.45	1.65	1.75	1.75	1.70	1.55	1.35	1.00	0.55	0	0.75	

彈丸經過時間內之部隊行進距離米 (S 彈)

距 離米	徒 步 兵		乘 馬 兵		
	常步一分鐘之速度 100m	跑步一分鐘之速度 150m	快步一分鐘之速度 250m	跑步一分鐘之速度 400m	快跑一分鐘之速度 600m
100	0.2	0.8	0.5	0.8	1.3
200	0.4	0.6	1.0	1.7	2.8
300	0.7	1.0	1.6	2.6	4.3
400	1.0	1.4	2.3	3.8	6.2
500	1.3	1.9	3.0	5.0	8.2
600	1.6	2.4	3.9	6.4	10.4
700	2.0	3.0	4.9	8.0	13.1
800	2.5	3.7	6.0	9.8	16.1
900	3.0	4.5	7.2	11.9	19.5
1000	3.6	5.4	8.6	14.2	23.2
1100	4.2	6.3	10.0	16.6	27.1
1200	4.8	7.3	11.6	19.2	31.5
1300	5.5	8.3	13.2	21.9	36.8
1400	6.2	9.4	15.0	24.8	40.6
1500	7.0	10.5	16.9	27.8	45.5
1600	7.8	11.8	18.9	31.2	51.0
1700	8.7	13.1	21.0	34.7	56.7
1800	9.7	14.5	23.3	38.4	62.8
1900	10.7	16.1	25.7	42.5	69.5
2000	11.8	17.7	28.3	46.7	76.4

射彈之散布量																	
距離 米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散布量 的	4	7	15	21	27	34	41	48	56	65	86	111	140	173	210	231	296
散布量 的	3	8	13	18	23	28	33	39	45	51	61	79	98	121	148	179	204
附記	此係以多數新鎗射擊時所得之平均量至一槍之射彈 散布界則不適用																

危險界表					
目 標 高 度 尺	0.30	0.50	0.80	1.40	2.00
400	100	全			
500	60	95	全		
600	40	65	120	全	
700	25	45	75	全	
800	20	30	50	95	160
900	15	20	35	65	95
1000	10	15	23	45	70
1100	10	15	20	35	50
1200	5	10	15	80	40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槍射擊表 (平均氣溫攝氏十五度氣壓七百六十毫米)

表切正角落及角射												存	經	界險危之				地上平		射				
落	發	射	落	發	射	落	發	射	落	發	射			速	過	兵			騎		中	之	垂	射
																勢	勢	勢						
角	射	距	角	射	距	角	射	距	角	射	距	米	秒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114.86	58.23	1525	46.65	2534	10.25	12.95	9.07	520	0.30	0.29	25	594	0.16	100	100	100	100	4.0	5.2	100				
119.01	58.12	1550	49.49	2750	10.50	14.04	9.70	550	0.61	0.590	50	515	0.34	200	200	200	200	2.4	4.10	200				
123.63	60.07	1575	51.98	28.60	10.75	15.19	10.35	575	0.90	0.90	75	455	0.54	300	300	300	300	1.4	7.4	300				
128.60	62.05	1600	54.62	29.92	11.00	16.39	11.02	600	1.32	1.23	100	408	0.78	400	400	400	400	2.00	2.46	400				
131.65	64.04	1625	57.37	31.17	11.25	17.65	11.11	625	1.72	1.56	125	369	1.03	500	500	500	500	2.62	3.26	500				
138.22	66.5	1650	60.20	32.47	11.50	18.96	12.43	650	2.14	1.91	150	337	1.32	600	600	600	600	3.20	4.14	600				
143.30	68.27	1675	63.12	33.79	11.75	20.34	13.14	675	2.60	2.28	175	311	1.63	700	700	700	700	4.04	5.16	700				
147.03	70.43	1700	65.81	35.15	12.00	21.79	13.94	700	3.08	2.65	200	288	1.96	800	800	800	800	4.86	6.28	800				
153.36	72.64	1725	68.86	36.55	12.28	23.29	14.73	725	3.57	3.05	225	268	2.32	900	900	900	900	5.80	7.52	900				
159.31	74.84	1750	72.47	37.98	12.50	24.86	15.54	750	4.15	3.45	250	251	2.71	1000	1000	1000	1000	6.82	8.90	1000				
164.93	77.19	1775	75.77	39.45	12.75	26.51	16.38	775	4.76	3.88	275	236	3.12	1100	1100	1100	1100	7.96	10.44	1100				
170.65	79.53	1800	79.18	40.96	13.00	28.21	17.25	800	5.39	4.61	300	222	3.56	1200	1200	1200	1200	9.34	12.14	1200				
175.27	81.93	1825	82.69	42.49	13.25	30.03	18.15	825	6.03	4.77	325	210	4.02	1300	1300	1300	1300	10.62	14.00	1300				
182.52	84.37	1850	86.33	44.07	13.50	31.84	19.07	850	6.73	5.24	350	199	4.51	1400	1400	1400	1400	12.16	16.06	1400				
188.61	66.86	1875	90.02	45.69	13.75	33.76	20.02	875	7.48	5.73	375	190	5.02	1500	1500	1500	1500	13.26	18.30	1500				
194.88	89.49	1900	93.84	47.35	14.00	35.76	20.10	900	8.27	6.24	400	181	5.56	1600	1600	1600	1600	15.40	20.76	1600				
201.58	91.99	1925	98.87	49.04	14.25	37.84	22.01	925	9.11	6.77	425	173	6.73	1700	1700	1700	1700	17.72	23.42	1700				
207.83	94.63	1950	101.80	50.78	14.50	39.94	23.04	950	10.00	7.31	450	166	6.72	1800	1800	1800	1800	19.92	26.30	1800				
214.50	97.32	1975	105.09	52.55	14.75	42.22	24.11	975	10.93	7.88	475	159	7.33	1900	1900	1900	1900	22.30	29.44	1900				
221.34	100.06	2000	110.22	54.37	15.00	44.53	25.21	1000	11.82	8.46	500	153	7.98	2000	2000	2000	2000	24.88	32.80	2000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槍彈丸之侵徹量

000 米	400 米	800 米	距 離 之 類 物 質
米 米 0.700 至 0.850	米 米 0.850 至 1.000	米 米 1.000 至 1.200	土積常尋
0.750 至 1.000	0.700 至 1.150	1.300 至 1.900	雪之固踏
0.500 至 0.400	0.400 至 0.600	0.500 至 0.600	砂
0.400 至 0.550	0.600 至 0.800	0.850 至 1.100	松之燥乾
0.350 至 0.450	0.600 至 0.600	0.700 至 0.850	松之燥乾末
0.120 至 0.160	0.200 至 0.300	0.350 至 0.500	(物者硬堅質木)概
	0.020 至 0.035	0.035 至 0.045	磚
五至乃三深約 痕凹之立窩	三十至乃七深約 痕凹之立窩	通 貫	鈹鉄立窩五厚
跡痕有僅	七至乃四深約 痕凹之立窩	通 貫	鈹鋼軟立窩五厚

附表第三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考 備	2000 米	1500 米	1200 米	1000 米	800 米	600 米	表		種類
							風速	射擊	
一、表中溫度為氣壓七百六十密立故氣壓若有高低差時其三 密立之增減可當溫度一度之增減 二、表中所列側方之偏移量係指風向與射綫成直角時 三、風向與射綫平行由前或由後吹來時所增減射距離之度與在 同距離左右側偏移量之和相等	2060	1545	1236	1084	830	622	+30°	按各溫度與射距離	因風速 偏移量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15°	五米 (和風)	
	1940	1455	1164	966	770	578	0°		
	1900	1425	1140	943	750	563	-10°		
	1840	1380	1104	908	720	540	-25°		
	32 米	13 米	7 米	4 米	2 米	09 米	右由		
	48	20	10	6	3	10	左由		
	72	30	15	9	5	20	右由		
	88	37	12	11	6	24	左由		

附長第四

光緒二十九年步兵槍部隊射擊命中效力表

距	離		標																	類	種																				
	類	種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站	跪	臥	頭	兵散 (未一隔間心軸)																	站	跪	臥	頭	兵散 (九米一隔間心軸)																
				隊橫排一 (三十三至五米一十二寬)																					站	跪	臥	頭	隊縱連 (各百二員人)												
站	跪	臥	頭	隊縱列併																	站	跪	臥	頭					隊槍開機之勢裝擊射												
				騎七十五正隊橫排一兵騎																					20	40	60	80	100	120	146	18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集東彈道之中央未適中於目標下際之命中效力增減
 對於某目標集東彈道之中央適中於目標下際時可
 用上欄所記載之效力若因他種關係集東彈道之中央對於目
 標落於遠或近時則以目標位置與集東彈道之中央對於目
 標之中央未適中於目標下際之效力百分比數也

一本表所示數目係對於百發射彈之命中數即命中百分數是也
 二對於本表記載以外之問隔散兵効力其記算法則以軸心問隔之值除軸心問隔一米之散兵
 効力百分數可也

三機關槍連之目標無論槍數如何此表之百分數亦可適用
 四增減係數無論如何隊形皆可應用

附表第五

記 附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槍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寬

距離	縱長	寬	距離	縱長	寬
六〇〇米	三六二米	五米	一四〇〇米	二一八米	一五米
七〇〇	三四五	六	一五〇〇	二一四	一七
八〇〇	三一八	七	一六〇〇	二一二	一八
九〇〇	二九二	九	一七〇〇	二一二	二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七	一〇	一八〇〇	二一二	二二
一一〇〇	二四八	一一	一九〇〇	二一二	二四
一二〇〇	二三四	一二	二〇〇〇	二一二	二六
一三〇〇	二二四	一四			

2050	2000	1950	1900	1850	1800	1750	1700	1650	1600	1550	1500	1450	1400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距離至射 距離(米)																	
																																				0.3	0	0.2	0.2	0.2	0.1	250																
																																	0.5	0	0.3	0.5	0.6	0.5	0.4	0.2	850																	
																																0.7	0	0.5	0.9	1.1	1.1	1.1	0.9	0.7	0.4	450																
																																0.8	0	0.6	1.1	1.4	1.5	1.5	1.4	1.1	0.8	0.4	500															
																																1.0	0	0.8	1.3	1.7	1.9	2.0	1.9	1.7	1.4	1.0	0.5	550														
																																1.1	0	0.9	1.6	2.1	2.4	2.5	2.3	2.0	1.6	1.1	0.6	600														
																																1.3	0	1.1	2.5	3.1	3.0	2.4	1.3				650															
																																1.5	0	1.2	2.2	3.4	3.8	3.5	2.7	1.5			700															
																																1.9	0	1.6	3.8	4.6	5.4	5.4	4.7	3.5	1.9			800														
																																2.3	0	2.0	3.6	6.0	7.1	7.1	7.2	6.1	4.4	2.7		900														
																																2.7	0	2.4	4.4	7.5	9.4	10.2	10.1	9.2	7.6	5.4	2.8		1000													
																																	3	0	3	5	2.0	1.2	1.3	1.3	1.3	1.1	9.0	6.0	3.0		1100											
																																	4	0	3	6	1.1	1.4	1.6	1.7	1.7	1.6	1.4	1.1	8.0	4.0		1200										
																																	4	0	4	7	1.3	1.7	2.0	2.1	2.1	2.1	1.9	1.6	1.3	9.0	5.0		1300									
																																	5	0	5	9	1.5	2.0	2.4	2.6	2.7	2.6	2.5	2.2	1.9	1.5	1.0	5.0		1400								
																																		6	0	5	10	1.8	2.4	2.8	3.1	3.2	3.2	3.1	2.9	2.6	2.2	1.7	1.2	6.0		1500						
																																		7	0	6	11	2.1	2.8	3.3	3.7	3.9	3.9	3.9	3.7	3.3	2.9	2.5	1.9	1.3	7.0		1600					
																																		8	0	7	18	2.4	3.2	3.9	4.3	4.6	4.7	4.7	4.5	4.2	3.8	3.4	2.8	2.2	1.5	8.0		1700				
																																		8	0	8	15	2.7	3.7	4.5	5.0	5.4	5.6	5.6	5.5	5.2	4.8	4.4	3.8	3.1	2.4	1.7	8.0		1800			
																																		9	0	9	17	3.1	4.2	5.1	5.8	6.2	6.5	6.6	6.5	6.3	6.0	5.5	4.4	4.3	3.5	2.7	1.8	9.0		1900		
																																			10	0	10	19	3.4	4.7	5.8	6.6	7.1	7.5	7.7	7.7	7.5	7.2	6.7	6.2	5.5	4.8	3.9	3.0	2.0	1.0		2000
																																			10	10	2.8	4.4	5.6	6.6	7.3	7.9	8.2	8.3	8.2	8.0	7.6	7.1		5.8	5.0	4.1	3.2	2.1	1.1		2050	

德國八十八年式步兵槍彈道高(負彈道高)表(攝氏寒暑表九度風雨表高七百四十七米立)

附表第八

力 効	離 距	厚 靴	類 種 之 靶	德 國 八 十 八 年 式 步 兵 槍 彈 丸 之 侵 徹 量
透 穿	100 米	80 米	木 松 乾 國 方	
	400	45		
	800	25		
	1800	5		
	800	0.7	飯 鐵 熟	
無 毫 則 達 米 十 五 過 跡 痕 有 稍 傷 大 無 於 對 板 護 砲 山 陸 之 厚 立 米 五 四 損 傷 虞 無 保 可 處 達 米 百 三 在 披 擊 兵 步	50	0.95	飯 銅 好 最	
透 穿	100	90	沙 土	
	400	50		
	800	35		
	1800	10		
透 可 擊 一	離 距 小	125	牆 磚	
透 穿 能 方 處 一 中 擊 次 多 由 須	離 距 小	25		

附表第九

記 附	2000	1500	1000	500	400 米	尺 表		射擊 時之 濕度	類 種
						增	距		
一、表中所定表尺之分畫係溫度在攝氏寒暑表九度氣壓為七 百四十七米理 一、表中所列側方偏差量因子彈之旋轉向右若風從左來時較之 風從右來時偏差更大	56.4	42.6	28.5	14.7	11.9 米	增	距	+20°	按各溫度與表尺所增減射距 離及中點高低
	48.8	36.8	24.8	12.8	10.0 米	減	離	-0.5°	
	11.77	4.00	9.8	10.1	5.4 生	高	中	+20°	
	10.16	3.46	8.0	8.7	4.6 生	低	點	-0.5°	
	7.55	4.44	2.29	0.54	0.34 米	(減)增		—	按風速與表尺增減射 距離及所生偏差
	6.99	2.59	1.11	0.012 米		(左)右偏		米	
	2.8	10.4	4.4	0.05 米		(左)右偏		數平大 均風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附表第十

記	附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距離 各種手射			
		米																			離 標	目	種
人數計算	<p>一本表所列係對於發射百彈之命中數即命中百分數是也</p> <p>一本表所列距離之間隔為一丈達若間隔比此大或小時則以該間隔之值除之即為該命中百分數也</p> <p>一本表所列敵靶之間隔為十六米連敵六尊彈藥車三礮子等均在連內其命中之數係照傷害</p>	66	80	92	105	118	132	147	163	187	202	223	254	289	330	387	446	558		出為限	以槍彈不能飛	靶高一米連寬	手射等上
		51	61	70	76	87	97	108	121	136	154	176	200	233	275	329	401	504					手射等中
		2.6	3.0	3.5	3.8	4.4	4.8	5.4	6.0	6.8	7.7	8.9	10.1	11.8	13.9	16.9	208	266					手射等下
		3.6	4.2	5.4	5.9	6.5	7.4	8.4	9.4	10.6	12.2	14.0	16.2	18.4	21.1	24.2	284	341	407	靶站			上等射手
		2.1	2.4	3.0	3.4	3.7	4.3	4.8	5.4	6.1	7.0	8.1	9.4	10.6	12.2	14.0	16.4	19.6	235	靶跪			
		1.3	1.4	1.9	2.1	2.3	2.6	2.9	3.3	3.7	4.2	4.7	5.6	6.4	7.9	8.4	9.8	11.8	14.1	靶卧			
		0.7	0.8	1.0	1.1	1.2	1.4	1.6	1.8	2.0	2.3	2.7	3.1	3.6	4.1	4.7	5.5	6.5	7.8	靶頭			
		2.1	8.4	3.0	3.4	3.7	4.2	4.7	5.3	6.0	6.9	8.0	9.2	10.4	12.0	13.7	16.1			靶破			手
		2.6	3.9	3.6	4.0	4.4	5.0	5.6	6.3	7.7	8.0	9.1	10.4	12.7	14.3	19.2	208	262	339	靶站			中等射手
		7.5	1.8	2.1	2.3	2.6	2.9	3.2	3.6	4.1	4.6	5.3	6.0	7.0	8.2	9.9	12.2	15.7	19.6	靶跪			
		0.9	1.7	1.3	1.4	1.6	1.8	2.0	2.2	2.5	2.8	3.2	3.7	4.3	5.0	6.0	7.3	7.2	11.9	靶卧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8	2.0	2.3	2.7	3.3	4.0	5.0	6.5	靶頭			
		1.5	7.8	2.1	2.2	2.6	2.2	3.2	8.6	4.0	4.5	5.2	5.9	6.9	8.1	9.7	11.8			靶破			手
		1.4	1.6	1.8	2.0	2.3	2.5	2.8	3.2	3.5	4.0	4.6	5.3	6.1	7.2	8.8	10.8	13.8	18.7	靶站			下等射手
		0.8	0.9	1.0	1.1	1.3	1.4	1.6	1.8	2.0	2.3	2.7	3.0	3.5	4.2	5.1	6.2	8.0	10.8	靶跪			
		0.5	9.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6	1.8	2.1	2.5	3.0	3.7	4.7	6.5	靶卧			
0.3	0.3	0.3	0.4	0.4	0.5	0.5	0.6	0.7	0.8	0.9	1.0	1.2	1.4	1.7	2.1	2.7	3.6	靶頭					
0.8	0.9	1.0	1.1	1.3	1.4	1.6	1.8	2.0	0.3	2.6	3.0	3.5	4.1	4.9	6.1			靶破					

德國八十八年式步兵槍部隊射擊命中效力表

附表第十一

記 附	長 散 彈 十 中 百			高 散 彈 十 中 百			距 離
	布 之 鎗 手	布 之 鎗 手	布 之 鎗 手	布 之 鎗 手	布 之 鎗 手	布 之 鎗 手	
此表只列長及高數而寬則照密集散開區分約與敵同寬故不能為一定數	射下等	射中等	射上等	射下等	射中等	射上等	400米
	206	103	99	1.98	0.99	0.88	500
	180	90	78	2.58	1.28	1.11	600
	156	78	67	3.18	1.59	1.34	700
	144	72	60	3.82	1.91	1.58	800
	132	66	53	4.52	2.26	1.82	900
	124	62	49	3.28	2.64	2.08	1000
	116	58	2.5	6.08	3.04	2.35	1100
	110	55	42	6.94	3.47	2.63	1200
	106	53	39	2.84	3.42	2.90	1300
	100	50	37	8.82	4.41	3.27	1400
	96	48	35	9.88	4.94	3.65	1500
	92	46	34	11.02	5.51	4.08	1600
	88	44	33	12.24	6.12	4.54	1700
	86	43	32	13.64	6.82	5.09	1800
82	41	31	15.30	7.65	5.77	1900	
82	41	31	17.48	8.74	6.71	2000	
82	41	30	20.68	10.34	8.17		

德國八十年式步兵鎗部隊射擊被彈面高及被彈地之縱長表

日本三八式步兵槍射擊表 (平均氣溫攝氏十五度氣壓七百六十托)

發射角及角落正切表												存 速 米	經 過 時 間 秒	地 上 平 地				半 數 必 中 界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界 險 危 之			馬	平 水 的	垂 直 上 之 的	
														其	步	騎				
14027	61.78	1825	50.94	26.93	1225	1245	9.15	625	030	030	25	676	0.14	1000	1000	1000	1000	44	50	100
14545	63.72	1850	33.48	27.98	1250	1336	9.66	650	060	059	50	606	0.29	2000	2000	2000	2000	9.0	104	200
15077	65.71	1875	56.11	29.07	1275	1432	10.18	675	090	089	75	548	0.47	3008	3000	3000	3000	13.8	158	300
15623	67.75	1900	58.93	30.78	1300	1532	10.52	700	1.21	1.19	100	501	0.66	1280	4000	4000	4000	19.4	220	400
16182	69.82	1925	61.64	31.33	1325	1638	11.28	925	1.53	1.50	125	461	0.87	71.0	5000	5000	5000	25.2	284	500
16754	71.95	1950	64.59	32.51	1350	1749	11.85	750	1.86	1.81	150	427	1.09	48.0	114.0	6000	6000	31.8	358	600
17341	74.12	1975	67.55	33.72	375	18.60	12.44	775	2.21	2.12	175	398	1.39	35.0	76.0	151.0	7000	36.8	438	700
13942	76.34	2000	70.66	34.97	1400	19.07	13.05	800	2.56	2.44	200	373	1.60	27.0	56.0	102.0	1600	46.3	528	800
18557	78.61	2025	73.86	36.24	1425	21.15	13.68	825	2.93	2.76	225	350	1.87	20.0	43.0	74.0	1110	55.4	628	900
19187	80.92	2050	77.12	37.56	1450	22.44	14.34	850	3.32	3.09	250	330	2.17	16.0	33.0	57.0	83.0	65.9	740	1000
19831	83.29	2075	80.58	38.91	1475	23.88	15.01	875	3.73	3.43	275	313	2.48	11.0	26.0	44.6	64.0	75.4	864	1100
20490	85.70	2100	84.10	40.29	1500	25.34	15.70	900	4.16	3.77	300	297	2.81	10.5	21.0	36.0	51.0	87.0	1004	1200
21164	88.16	2125	87.92	41.71	1525	26.88	16.42	925	4.61	4.12	325	282	3.15	9.0	17.5	29.2	41.9	99.6	115.6	1300
21854	90.68	2150	91.46	43.17	1550	28.37	17.15	950	5.09	4.48	350	269	3.51	7.0	14.0	23.0	34.0	113.2	132.8	1400
22559	48.95	2175	95.36	44.66	1575	30.13	17.91	975	5.59	4.85	375	257	3.89	6.0	12.0	20.0	28.0	148.2	151.4	1500
23279	95.87	2200	99.26	46.19	1600	31.87	18.70	1000	6.12	5.23	400	246	4.29	5.0	10.0	17.0	24.0	144.4	172.2	1600
2400	98.54	2225	103.33	47.76	1627	33.68	19.51	1025	6.68	5.61	425	236	4.71	4.4	8.7	14.0	20.0	162.2	194.8	1700
24767	101.76	2250	107.52	49.37	1650	35.56	20.34	1050	7.28	6.01	450	227	5.14	3.8	7.5	12.0	17.0	181.2	210.6	1800
25535	104.04	2275	111.83	51.02	1675	37.51	21.20	1075	7.90	6.42	475	218	5.59	3.2	6.4	11.0	15.0	20.18	240.6	1900
26319	106.88	2300	116.26	52.71	1700	39.55	22.09	1100	8.56	6.84	500	211	6.05	2.8	5.6	9.0	13.0	224.0	276.0	2000
27120	109.76	2325	120.81	54.44	1725	41.66	23.00	1125	9.26	7.28	525	203	6.54	2.5	5.0	8.0	11.0	247.8	307.8	2100
27948	112.71	2350	125.48	56.21	1750	43.86	23.94	1150	9.99	7.73	550	196	7.04	2.1	4.3	7.0	10.0	273.4	342.4	2200
28772	115.71	2375	130.28	58.02	1775	46.13	24.91	1175	10.77	8.19	575	190	7.55	1.8	3.8	6.0	9.0	300.8	379.4	2300
29623	118.77	2400	135.21	59.88	1800	48.50	25.90	1200	11.59	8.66	600	184	8.09	1.6	3.3	6.0	8.0	330.0	419.6	2400

日本三八式步兵槍彈侵徹量

附表第十四

600	100	200	距離 米	物 種 質
0.91	1.10	0.99	米	土積帶尋
0.75	6.40	1.10		雪之固踏
0.60	0.75	0.60		砂
0.63	0.87	1.12		松之標乾米
通貫	通貫	通貫		牆磚 (的廿二十二)
痕四 (約深)	通貫	通貫		鉄板土家八
痕四 (約深)	通貫	通貫		鉄鋼軟家 三

係關之離距射與速風及度溫

附表第十五

考 備	2400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尺表射距射 速風度		類 種
	一、表中溫度為氣壓七百六十度故氣壓若有高低差時 其三耗之增減可當溫度一度之增減 二、表中所列側方之偏移量係指風向與射線成直角時 三、風向與射線平行由前或由後吹來時所增減射距離 之度與在同距離左右側偏移量之和相等	24.84	2065	1545	1234	1027	320	612	130°	
2400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15°		
2316		1935	1455	1166	973	780	588	0°		
2264		1889	1421	1140	953	766	580	-10°		
2175		1816	1367	1100	922	744	566	-25°		
15.80		11.10	6.70	4.40	3.00	1.80	0.90	右由	五	因風速彈丸向 側方之偏移量
33.00		2320	12.70	8.00	5.40	3.30	1.70	左由	(和風)	
39.00		2770	16.40	10.40	7.00	4.40	2.30	右由	+	
5750		4040	2160	1350	940	5.90	3.10	左由	(強風)	

表力効中命擊射隊部槍兵步式八三本日

考	備	2400	2300	2200	2100	2000	198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距	類	種	標	目																									
		32	35	38	42	46	5.1	5.6	6.1	6.8	7.5	8.9	9.2	10.0	11.0	12.0	13.1	14.0	14.9	15.5	16.4	17.3	18.0						站																								
五、增減係數無論隊形如何皆可應用	四、機關槍連之目標無論槍數如何此表之百分數亦可適用	三、効力百分數可也	二、對於本表以外之間隔散兵効力其記算法則以軸心間隔之值除軸心間隔一米之散兵	一、本表所示數目係對百分射擊之命中數即命中百分數是也	2.2	2.3	2.5	2.8	3.1	3.4	3.8	4.2	4.6	5.1	5.8	6.4	7.2	8.0	9.1	10.2	11.4	12.8	14.2	15.7	16.9	17.5	跪	兵	散	(米一隔間心軸)																							
					0.9	1.0	1.1	1.2	1.3	1.5	1.6	1.9	2.0	2.2	2.5	2.8	3.1	3.6	4.1	4.7	5.3	6.3	7.3	8.8	10.6	12.6	12.6	頭	兵	散	(九米一隔間心軸)																						
					0.6	0.6	0.7	0.8	0.8	0.9	1.0	1.1	1.2	1.4	1.6	1.7	1.9	2.2	2.5	2.9	3.4	3.9	4.6	5.6	7.0	8.7	10.7	10.7	站	兵	散	(九米一隔間心軸)																					
					1.7	1.8	2.0	2.2	2.4	2.6	2.9	3.2	3.6	3.9	4.4	4.8	5.3	5.8	6.3	6.9	7.4	7.8	8.1	8.8	9.8	10.7	10.7	站	兵	散	(九米一隔間心軸)																						
					1.1	1.2	1.3	1.5	1.6	1.8	2.0	2.2	2.4	2.7	3.0	3.4	3.8	4.2	4.8	5.4	6.0	6.7	7.5	8.3	8.9	9.2	9.2	跪	兵	散	(九米一隔間心軸)																						
					0.5	0.5	0.6	0.6	0.7	0.8	0.8	1.0	1.0	1.1	1.3	1.5	1.6	1.9	2.1	2.5	2.8	3.3	3.8	4.6	5.6	6.6	6.6	頭	兵	散	(九米一隔間心軸)																						
					0.3	0.3	0.4	0.4	0.4	0.5	0.5	0.6	0.6	0.7	0.8	0.9	1.0	1.1	1.3	1.5	1.8	2.0	2.4	2.9	3.7	4.6	4.6	頭	兵	散	(九米一隔間心軸)																						
					4.6	5.1	5.6	6.4	7.1	7.8	8.6	9.4	10.5	11.5	12.8	14.1	15.4	16.9	18.4	20.1	21.5	22.9	23.8					站	隊	橫	排	一	正	寬	三	三	名																
					3.2	3.3	3.7	4.2	4.7	5.2	5.8	6.5	7.1	7.8	8.9	9.8	11.1	12.3	14.0	15.7	17.5	19.7	21.8					跪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1.3	1.4	1.6	1.8	2.0	2.3	2.5	2.9	3.7	3.4	3.8	4.3	4.8	5.5	6.3	7.2	8.1	9.7	11.2					站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12.4	13.1	13.8	14.4	14.8	15.1	15.4	15.8	16.2	16.7	17.8	18.0	18.9	19.8	20.7	21.7	22.5	23.3	24.1					跪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8.7	9.9	11.0	12.0	12.9	13.6	14.2	14.5	14.8	15.0	15.3	15.7	16.3	17.1	18.1	19.2	20.5	21.9	23.4					站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3.6	4.1	4.6	5.2	5.9	6.6	7.4	8.4	9.2	9.8	10.0	10.1	10.1	10.3	10.6	11.1	11.8	12.7	13.8					跪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9.0	9.4	9.8	10.0	10.2	10.3	10.4	10.8	11.1	11.6	12.4	13.6	15.1	17.3	19.8	22.8	25.9	29.1	32.3					站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8.6	8.8	4.1	4.3	9.4	9.4	9.4	9.5	9.7	10.1	10.8	11.6	12.8	14.4	16.6	19.3	22.4	25.7	29.3					跪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4.3	4.4	5.5	6.1	6.9	7.6	8.4	9.4	10.1	11.1	12.1	13.1	14.1	15.2	16.1	16.9	17.4	17.8	18.0					站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0.6	0.8	0.9	1.1	1.2	1.5	1.8	2.2	2.7	3.4	4.3	5.3	6.6	8.2	10.2	12.8	15.8	19.9	24.5	29.0	33.1	37.5	37.5	跪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0.2	0.3	0.3	0.4	0.5	0.6	0.7	0.9	1.1	1.4	1.8	2.2	2.8	3.6	4.6	5.9	7.5	9.8	12.6	16.5	20.6	25.2	25.2	頭	隊	縱	連	正	寬	三	三	名																	
					0.70	0.70	0.73	0.75	0.77	0.80	0.83	0.86	0.88	0.91	0.94	0.97	1.00	1.03	1.06	1.08	1.11	1.13	1.15	1.16				2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39	0.40	0.47	0.43	0.45	0.48	0.50	0.53	0.57	0.61	0.66	0.70	0.75	0.81	0.88	0.95	1.07	1.12	1.19	1.27				4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7	0.07	0.07	0.08	0.08	0.09	0.10	0.12	0.16	0.21	0.27	0.34	0.43	0.52	0.63	0.75	0.89	1.02	1.17	1.31				6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0.03	0.04	0.07	0.12	0.18	0.27	0.38	0.50	0.65	0.83	1.03	1.24				8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0.04	0.09	0.15	0.25	0.38	0.56	0.80	1.09				10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1	0.05	0.10	0.20	0.35	0.58	0.89			12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3	0.08	0.20	0.38	0.64				14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3	0.12	0.24	0.43				16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6	0.14	0.26				18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0.13				20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6				22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24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3	0.74	0.76	0.78	0.79	0.79	0.80	0.81	0.81	0.82				2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82	0.32	0.32	0.33	0.33	0.33	0.33	0.34	0.35	0.36	0.38	0.42	0.46	0.50	0.53	0.56	0.58	0.59	0.60	0.62				4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3	0.04	0.05	0.06	0.06	0.06	0.07	0.08	0.10	0.12	0.15	0.18	0.22	0.25	0.30	0.33	0.37	0.40	0.42	0.45				6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0.05	0.07	0.09	0.11	0.13	0.15	0.18	0.22	0.25	0.28	0.32			8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1	0.02	0.03	0.05	0.07	0.09	0.12	0.15	0.18	0.21			10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0.05	0.07	0.09	0.11	0.18			12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1	0.03	0.04	0.07	0.08			14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0.03	0.04	0.07	0.08			16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2					18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0.01				200	集	束	彈	道	之	中	央	未	通	中	於	目	標	下	際	之	命	中	効	力	增	減	係	數					

集束彈道之中央未通中於目標下際之命中効力增減係數對於某目標集束彈道之中央未通中於目標下際之命中効力增減係數欄所記載之効力若因他種關係集束彈道之中央未通中於目標下際之命中効力增減係數於速或近時則以目標位置與集束彈道之中央未通中於目標下際之命中効力增減係數乘表中之効力即得集束彈道之中央未通中於目標下際之命中効力百分數也

遠

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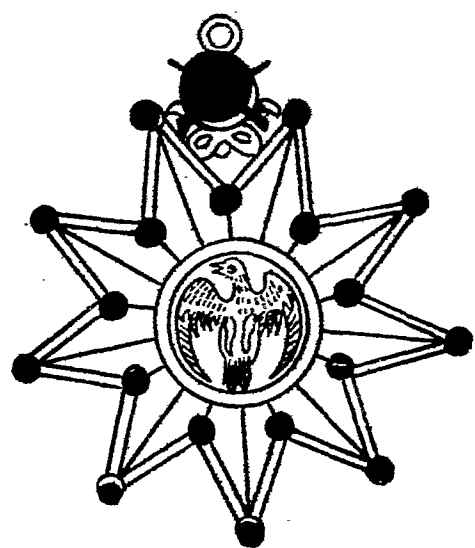
本

距		離		縱		長		寬	
六〇〇	三三七	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七〇〇	三三二	四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六
八〇〇	二九三	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八	
九〇〇	二六四	六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九	
一〇〇〇	二四三	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一	
一一〇〇	二二四	八	二一〇	二一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二四	
一二〇〇	二〇八	九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二六	
一三〇〇	一九二	一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二八	
一四〇〇	一八〇	一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三一	
一五〇〇	一七一	一二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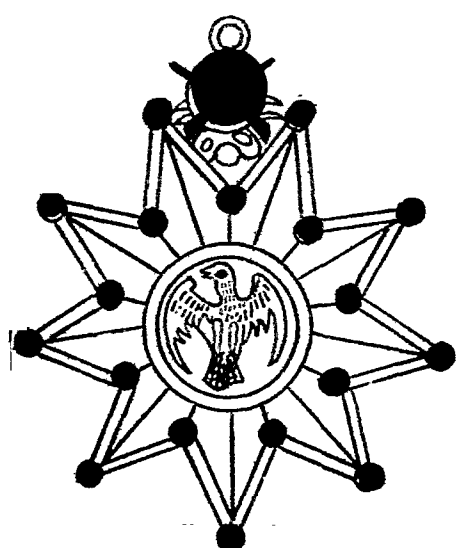
附表第十七

百本三八式步槍部隊射擊被彈地之散去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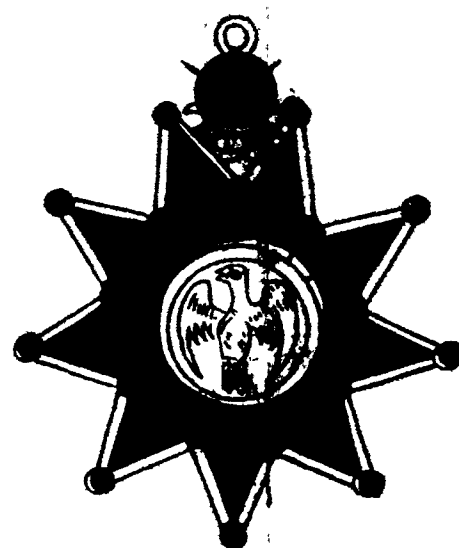
章徽等初



章徽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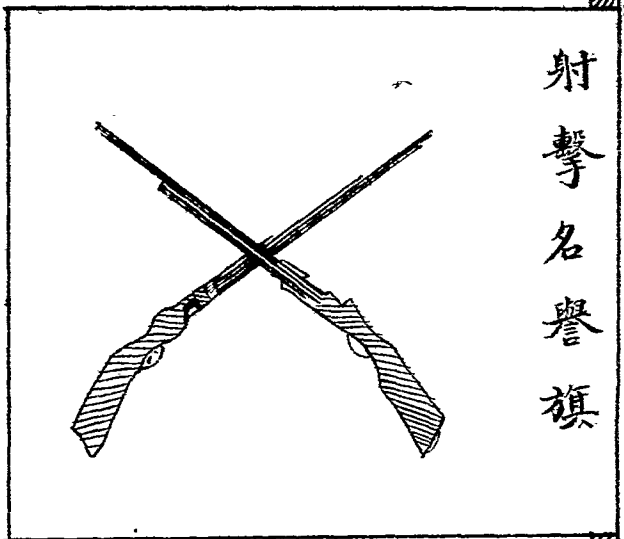
章徽等一



章徽等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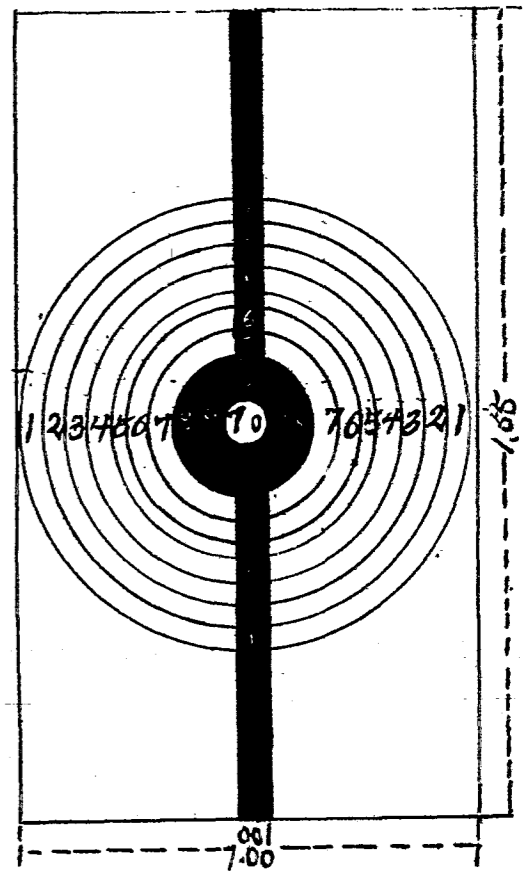
射擊名譽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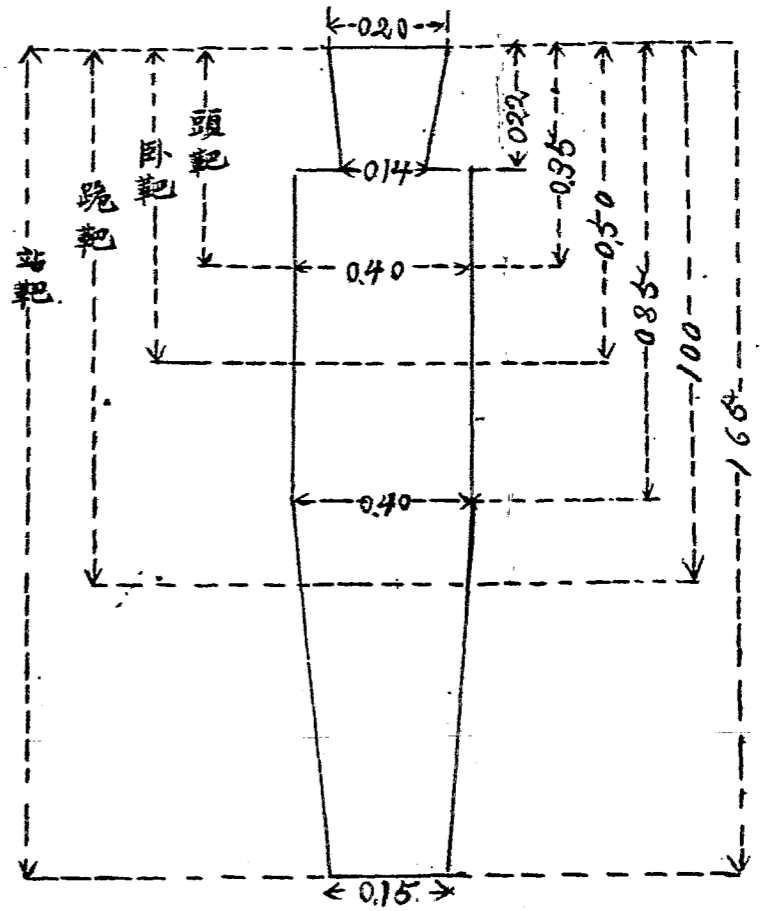
- 一旗質以紅色淨面紡網為之
 - 一旗幅縱長一尺五寸橫寬一尺七寸
 - 一旗章以黑色網為之按二十九年式步兵槍四分之一比例製就一用槍右側面一用槍左側面各約三十度之傾斜相交又於旗之中央
 - 一旗之右方鑲長方白網一塊橫寬一寸八分縱長一尺上下各距旗邊二寸五分上書射擊名譽旗字樣
 - 一旗旁以藍色布綴圓筒式為着旗桿之用
 - 一旗桿以中徑四分之圓桿為之長為四尺上端冠以寸中徑之牙形頂以金色漆之或以銅為之
 - 一旗桿以黑漆木為之
- 所有尺寸等數皆以營造尺為準

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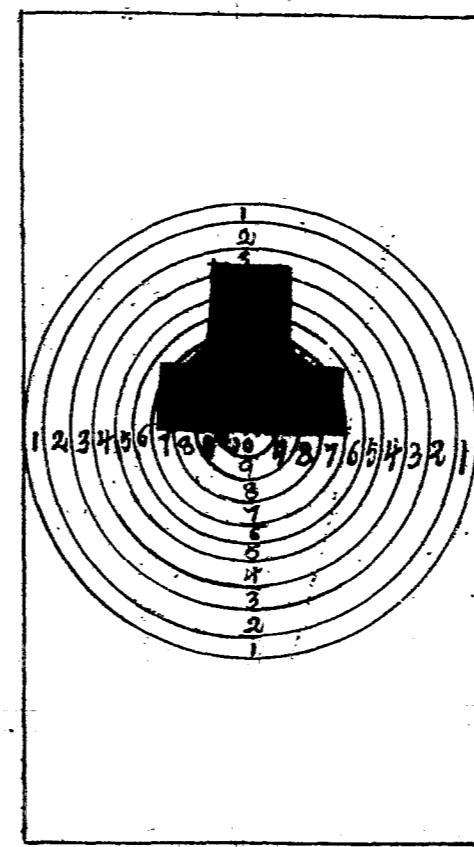
三第圖附
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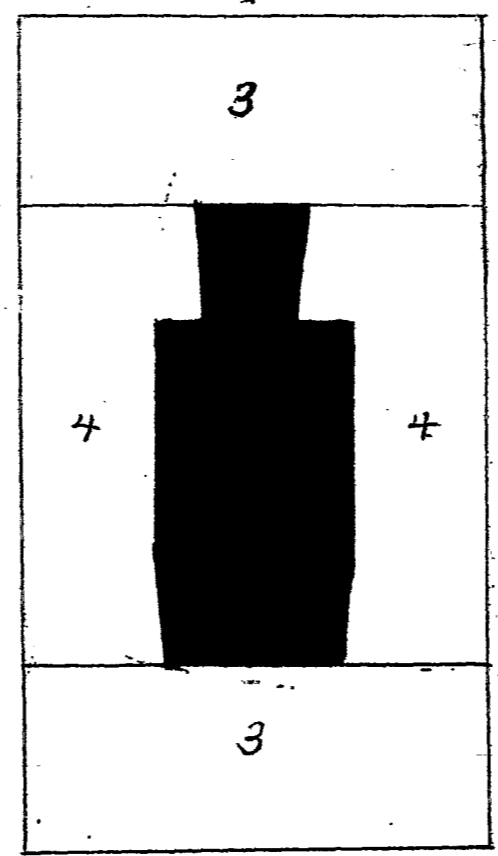
四第圖附
靶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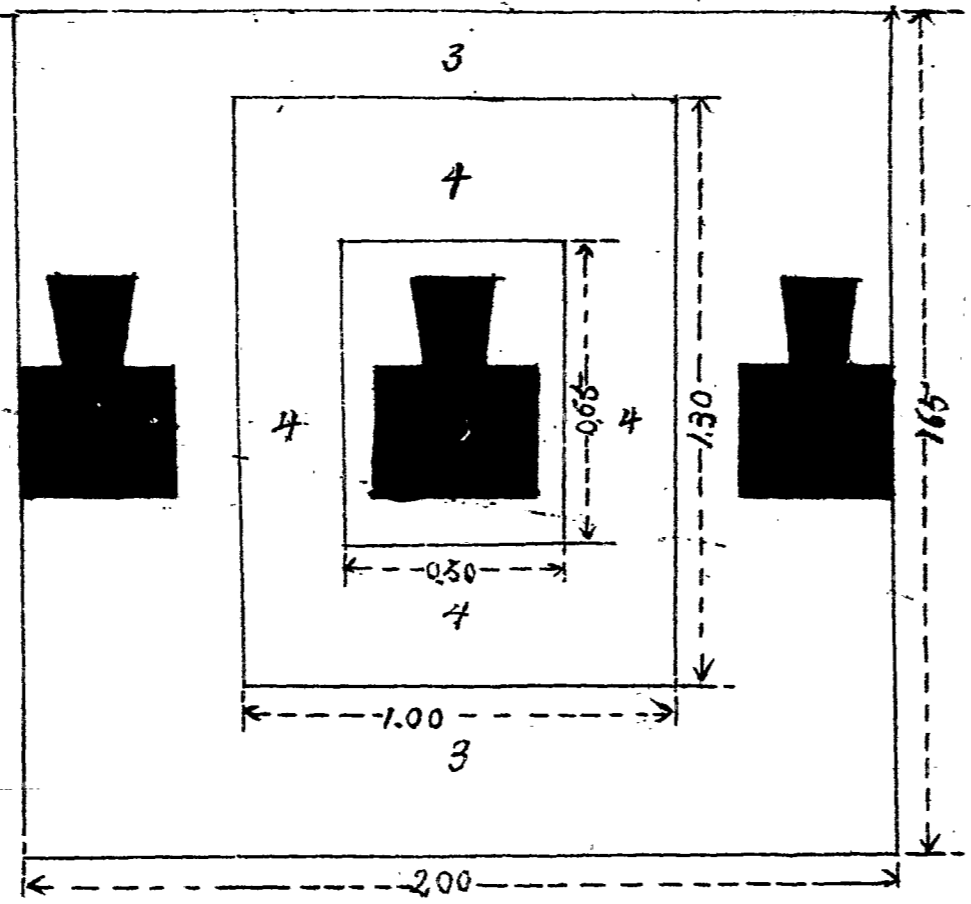
五第圖附
靶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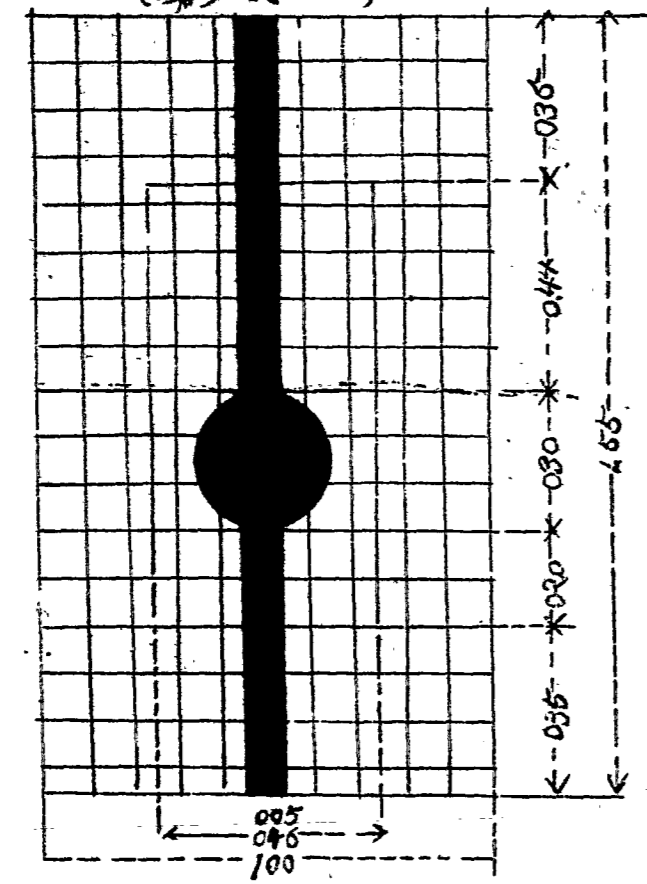
六第圖附
靶跪用擊射本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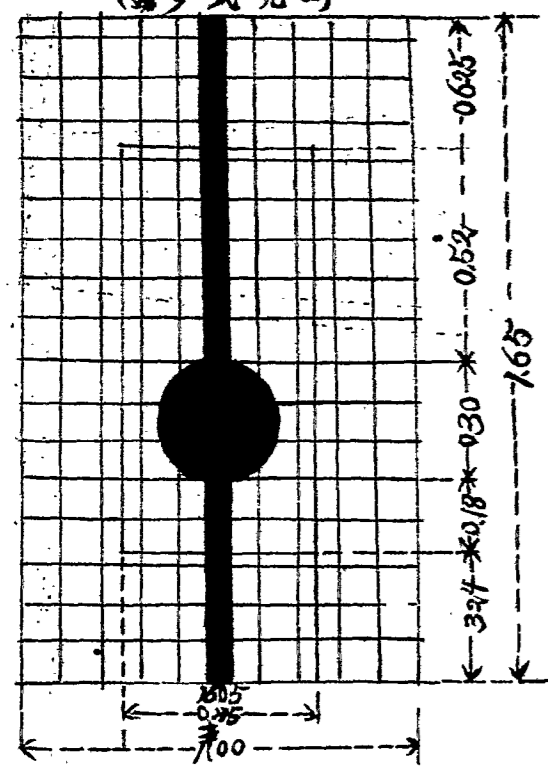
七第圖附
靶兵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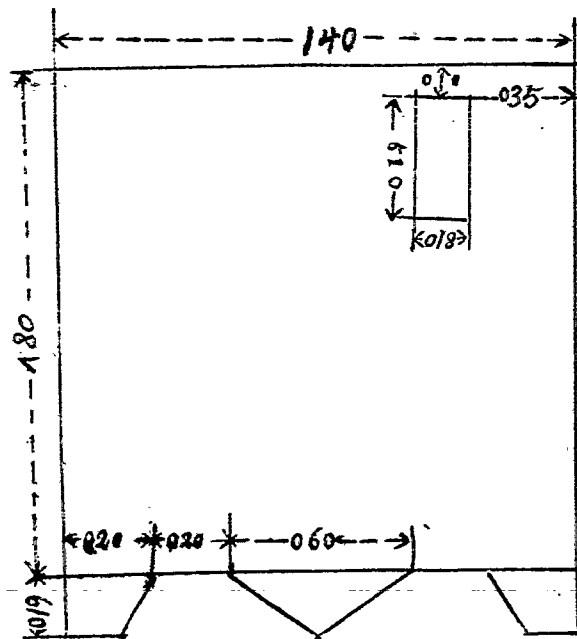
八第圖附
靶驗試中命
(鑄步式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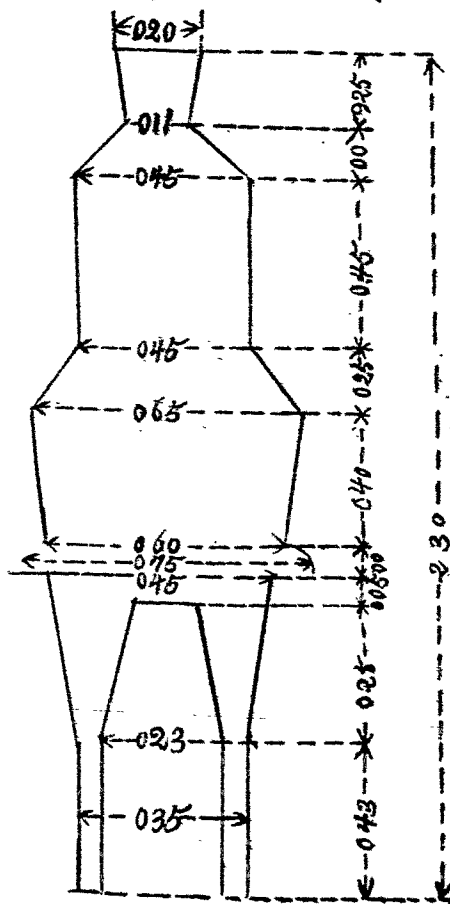
九第圖附
靶驗試中命
(鑄步式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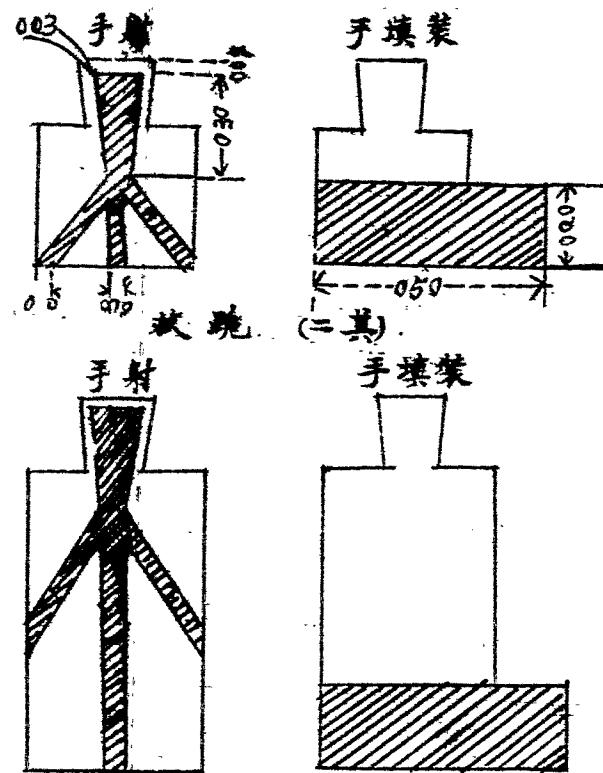
一十第圖附
靶車礮



十第圖附
靶兵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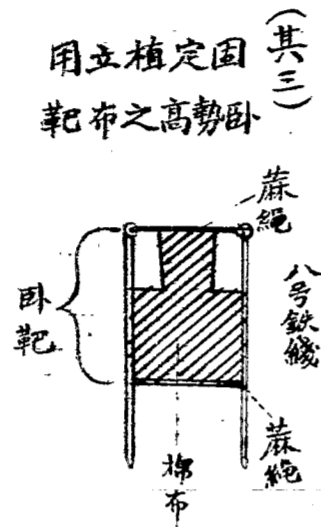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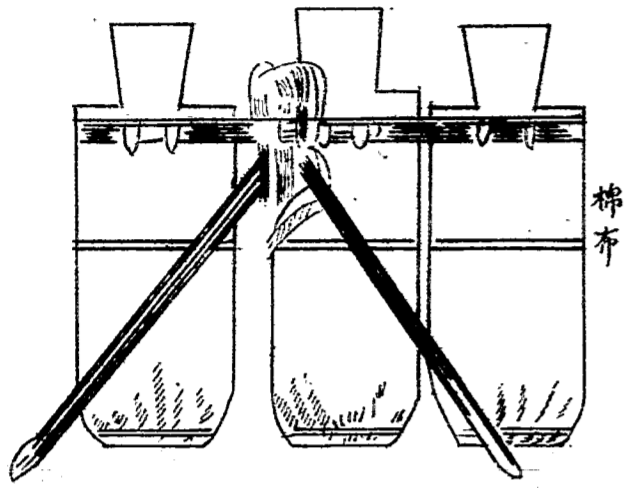
九第圖附
靶槍關機
水斗 (一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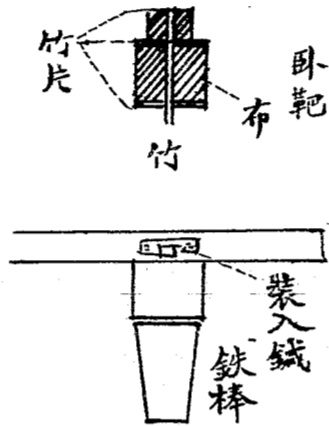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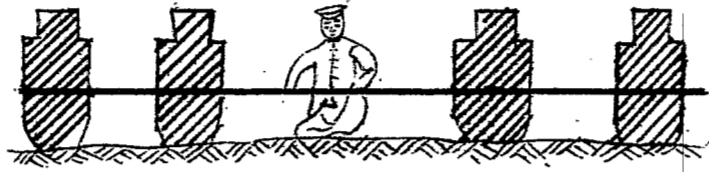
附圖第十二

靶布槍關機 (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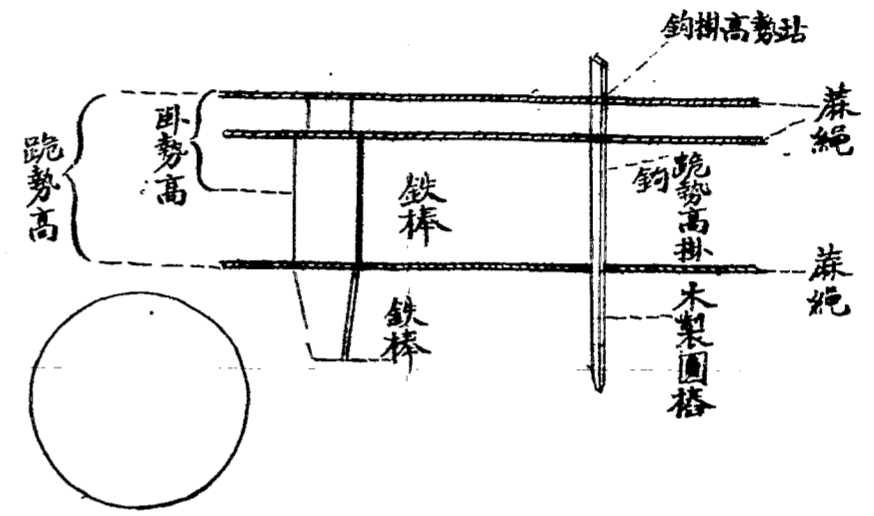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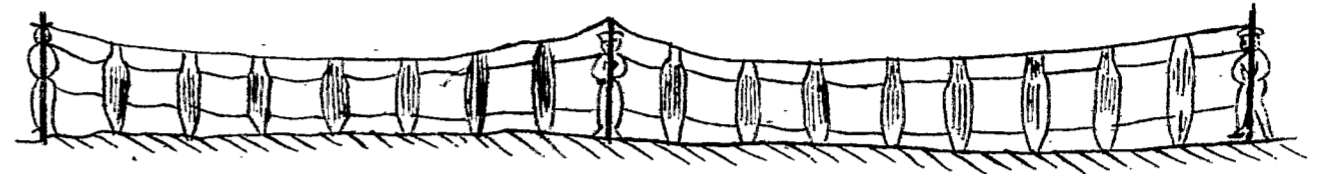


靶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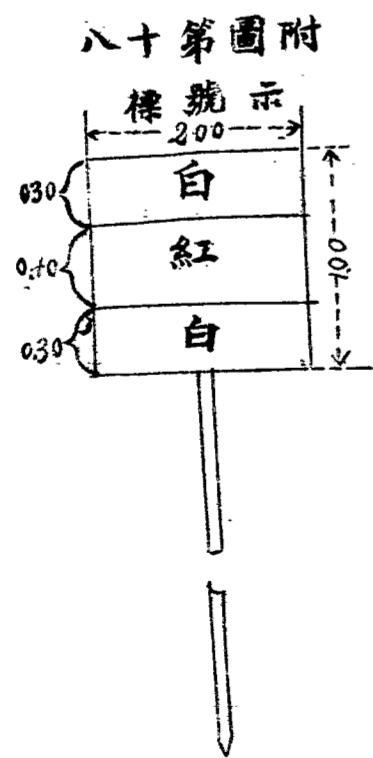
靶布之高勢跪用帶携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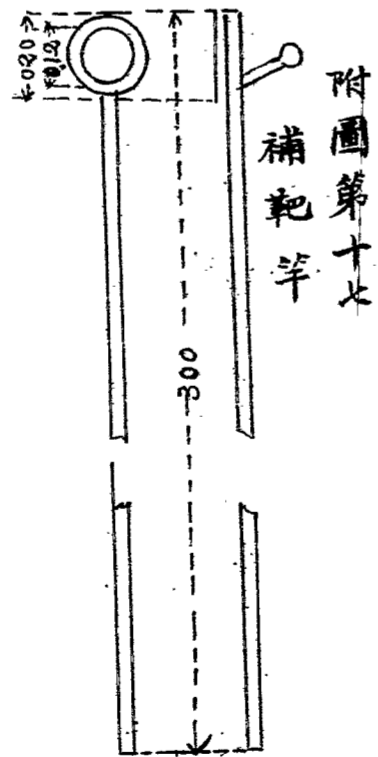
靶布之高勢站用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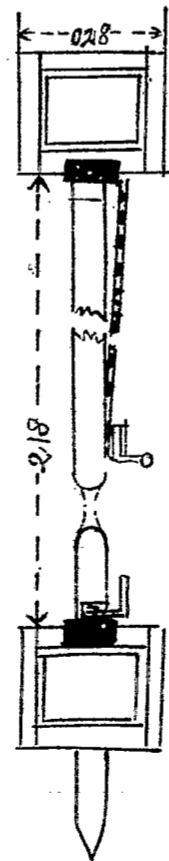
畢



八十第圖附
標號示



附圖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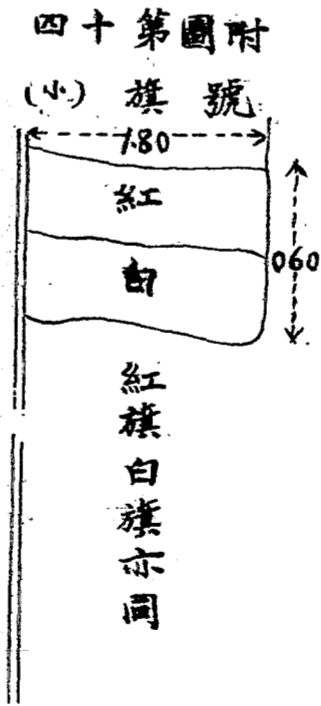


附圖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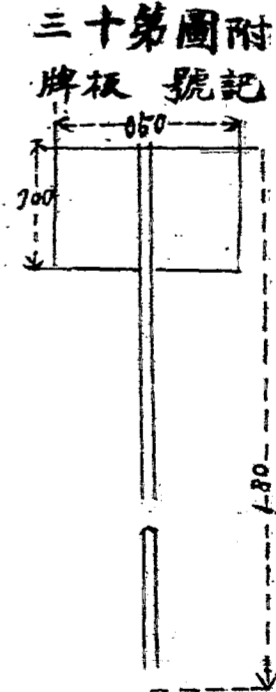
五十第圖附
(大) 旗號

他色旗亦同此



四十第圖附
(小) 旗號

紅旗白旗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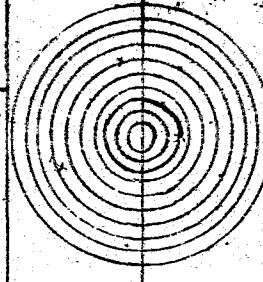
三十第圖附
牌板號記

基本射擊成績表

初等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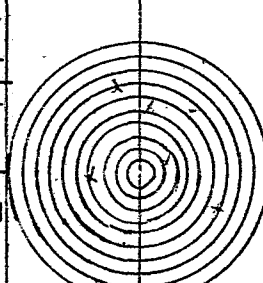
某

擊射次一第



二月十日

擊射次二第



二月十九日

射擊日期	彈着記	載射彈總分	合否	摘
三月三十一日	2, 4, 1, 1, 9	23	+	皮甲刺胞一彈未算入成績
三月三十日	6, 0, 3, 5, 6, 6	24	+	
三月二十九日	(0, 2, 0, 5, 2, 1, 2, 0, 0, 5, 0, 0)	21	+	
三月二十八日	5, 3, 6, 4, 10	23	+	四月十八日再射合格
三月二十五日	1, 0, 1, 2, 0, 4, 4, 0	20	+	某中尉試射59
三月二十二日	3, 2, 2, 4, 6	20	+	命中不良中其月十四日再射合格
三月二十日	0, 3, 0, 0, 4, 3, 5, 4, 4	18	+	
三月十八日	5, 4, 3, 3, 5, 5	18	+	因痛同日退回射擊
三月十五日	4, 0, 0, 3, 4, 0, 5	21	+	不發彈一
三月十三日	3, 3, 4, 3, 4, 4	21	+	
三月十一日	3, 3, 4, 3, 4, 4	21	+	
三月九日	3, 3, 4, 3, 4, 4	21	+	為首一彈藥筒破裂未算入成績
三月八日	3, 3, 4, 3, 4, 4	21	+	
三月六日	3, 3, 4, 3, 4, 4	21	+	
三月四日	3, 3, 4, 3, 4, 4	21	+	
三月三日	3, 3, 4, 3, 4, 4	21	+	
三月一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二十九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二十七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二十五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二十三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二十一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十九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十七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十五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十三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十一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九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七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五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三日	3, 3, 4, 3, 4, 4	21	+	
二月一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三十一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二十九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二十七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二十五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二十三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二十一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十九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十七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十五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十三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十一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九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七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五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三日	3, 3, 4, 3, 4, 4	21	+	
一月一日	3, 3, 4, 3, 4, 4	21	+	

總成績 發射彈 七九 總分 二二二
實習成績 發射彈 五五 總分 七七
成績三命 提升一等
序列二四 射手

應射擊成績表

要

月一日	雜靶子	姿勢射擊	命令彈	摘
九月十四日	臥靶	臥勢	三	利用地物法不良
九月十五日	站靶	依託射勢	五	藥筒破裂一彈
九月十六日	三空	跪勢	七	天候不良
九月十七日	集散靶		四	射擊位置前方地傾斜

特射擊成績表

要

月日	雜靶子	姿勢射擊	成績	摘
八月八日	臥靶	跪勢	三	5710
八月九日	臥靶	跪勢	五	35668

其他射擊

種類	射擊數	檢閱射擊	名譽射擊	夜間射擊	依補助目標射擊
關射擊	一	二〇	五	五	
一連射擊	一				
夜間射擊					
依補助目標射擊					

第一〇五三號槍命中試驗成績表

在連領
到年月日

元年一月二十日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試驗成績			
年月日	距離	彈數	平均着點 (自胸準點起)	合總彈之 方	射手官階姓名	摘	要	年月日	距離	彈數	平均着點 (自胸準點起)	合總彈之 方	射手官階姓名	摘	要	年月日	距離	彈數	平均着點 (自胸準點起)	合總彈之 方	射手官階姓名	摘	要
元年二月九日	一〇〇	五	上〇米一六 右〇米〇九	縱〇米三二 寬〇米二二	中尉某	不良	未算	元年四月一日	二〇〇	五	上〇米四七 左〇米〇五	縱〇米一四 寬〇米一五	上等兵某	射擊不明	三月四日	元年五月一日	一〇〇	五	上〇米一五 左〇米〇二	縱〇米一〇 寬〇米〇〇	中尉某	因修理準星行試驗	

甲第二表

學

射擊成績一覽表

級等	姓	名	射擊種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彈射發	分總						
			彈射發	分總	第一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分總	否合						
			彈射發	分總	第一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分總	否合						
			彈射發	績成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彈射發	績成						
			彈射發	績成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彈射發	績成						
			彈射發	績成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彈射發	績成						
			彈射發	績成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彈射發	績成						

此表僅示其一例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於某處 第二回

連戰射擊實施成績表

統 監 連 長
某上尉
第一排長甲中尉
第二排長乙中尉
第三排長丙少尉

種 別 號
射擊次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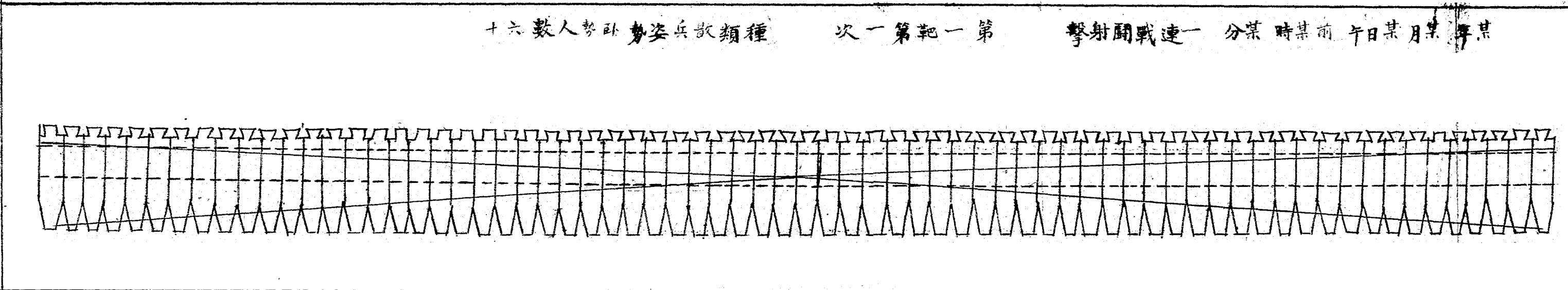
摘 要

隊	射擊隊形	狀 態	射手位置及利用地物	姿 射 勢 手	種類或正面寬	目 視 之 景 况	距 離	所 用 表 尺	槍 指 向 之 景 况 (瞄準點及目標之分配)	彈 擊 種 類	發 射 彈 數	命 中 數		人 像 算 命 中 百 分	命 中 人 像 算 命 中 百 分	附 記		
												跳 彈	直 射					
第一隊	散兵	稍混	大物利用	龍目	全上	起伏	600	全上	易	各	20	1	2	71	63	五		
												40	40	63				
第二隊	散兵	全上	地物利用	龍目	全上	起伏	600	全上	難	全	20	1	2	54	45	二		
												40	30	45				
合計													168	54				
第二次說明																		

甲第四表(其一)

步兵靶彈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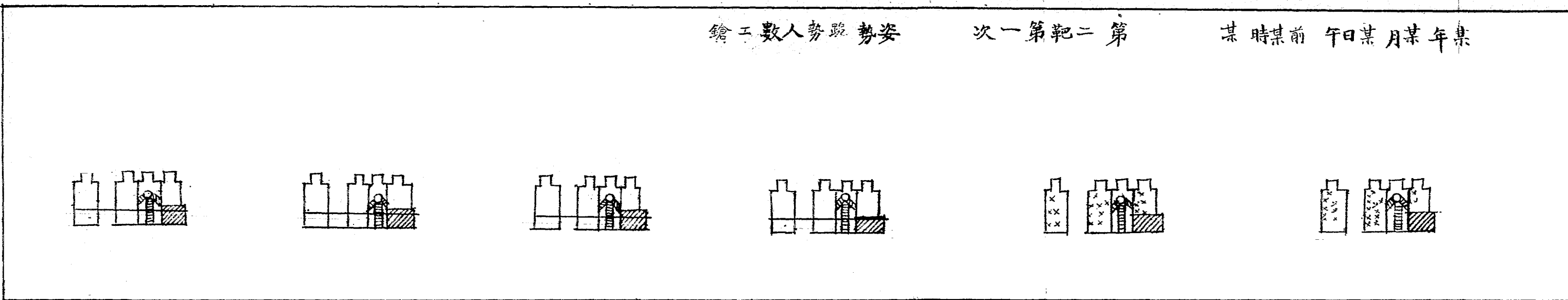
命中彈數
命中靶數
直射彈
跳射彈
跳彈



某年某月某日午前某時分 連戰關射擊 第一靶第一 種類散兵姿勢 人數十六

機關槍靶彈痕圖

人員
命中彈數
命中靶數
直射彈
跳射彈
跳彈
材料
命中彈數
直射彈
跳射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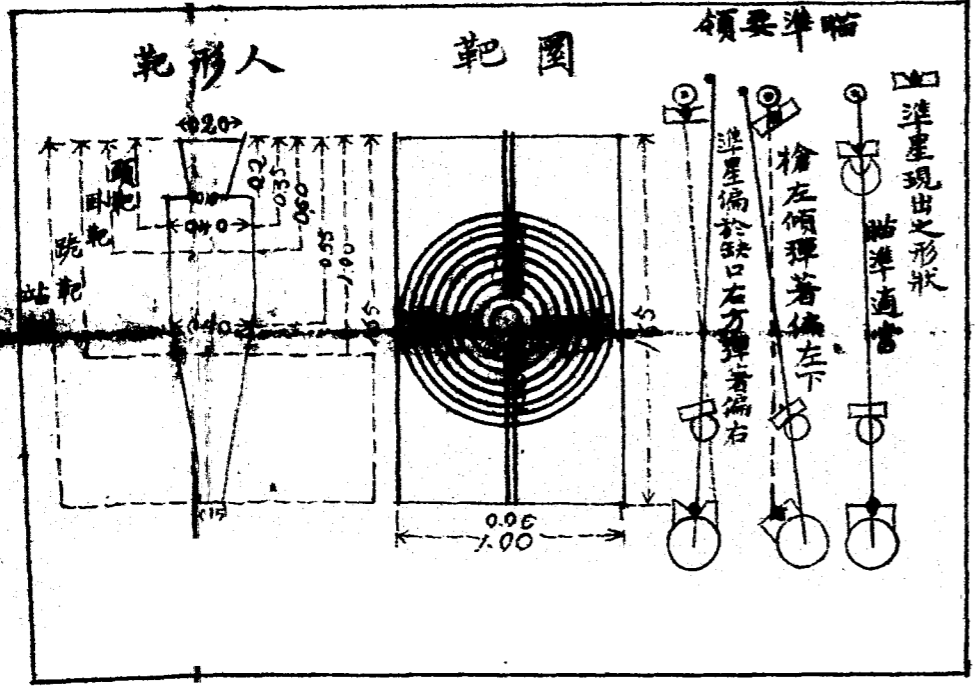
某年某月某日午前某時 第二靶第一 姿勢跳人槍工 人數

附記
一步兵靶彈痕圖不拘目標密集或散開亦可使用
二步兵靶彈痕圖之點線表示姿勢之界限
三機關槍靶彈痕圖可通用兩姿勢
四機關槍靶彈痕圖之彈濺部命中條表示材料命中
甲第四表(其二)

距離測量成績表

測		距離	目標之種類	天候	時日
	手				
	測量距離				
	誤				
	測				
	測	測量法	上地之景况	目標之明暗	地點
	手				
	測量距離				
	誤				
	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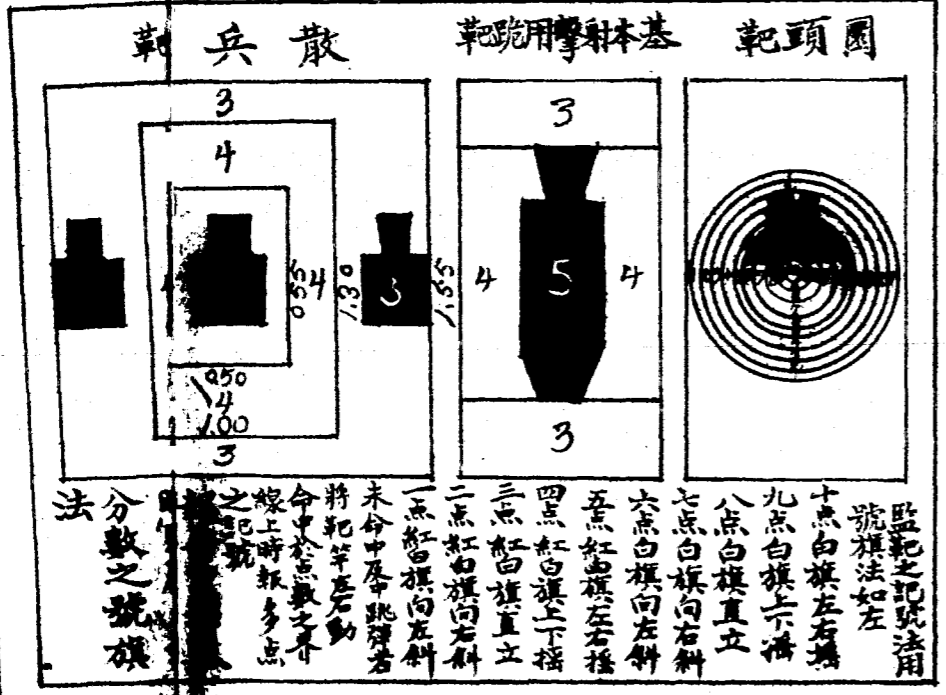
甲第五表



射擊姓名

步兵射擊手簿

(書皮表面)



附記	射手	姿勢	天候	時日	射彈數	距離	方形	總彈之	著平	槍號碼	命中試驗成績
							縱	上下			
							橫	左右			
							縱	上下			
							橫	左右			
							縱	上下			
							橫	左右			

射擊姓名

(書皮裏面)

彈習記載法

命中分數用1, 2, 3等字記之以關於中心彈著之位置可於其旁附點以表示之
未命中之射彈及命中之跳彈以口記之合格者以十記之不合格者以一記之中止
武不合格之命中成績附以括弧以便與同一演習之成績區別射擊告終須
將全射彈之總分數合計記入之

射擊徽章

射擊徽章給與基本射擊成績優等之各級射手其區別如左
特等徽章 給予特等射手 每團以軍士十五名給一個
一等徽章 給予一等射手 每營以軍士十五名給一個
二等徽章 給予二等射手 每連以兵卒十八名給一個
三等徽章 給予三等射手 每連以兵卒二十名給一個

此徽章凡在軍隊服役之年而又著陸軍制服均許佩帶其位置在上衣
左胸約第二第三扣之間若有數箇時按其種類從右至左須次排掛

團中射擊成績最優之連授與射擊名譽旗此名譽旗在次年抱
行名譽射擊時復呈交團長

減藥射擊初等射手課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istance (距離), target (靶), and score (分數). Includes a note: 本表所示係從欲命中之點至瞄準黑點下際之尺寸而射擊距離為十五米達

初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quence (序), distance (距離), posture (姿勢), and target (靶). Includes a note: 第一第二通常皆連續行之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quence (序), distance (距離), posture (姿勢), and target (靶). Includes a note: 第一次通常行連續射擊第二次亦然

一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quence (序), distance (距離), posture (姿勢), and target (靶). Includes a note: 附記 一等射手第一次通常行連續射擊

第八年度第一

日	月	靶子	距離	表	姿勢	彈射	成	績

減藥射擊

第十年度初等射手基本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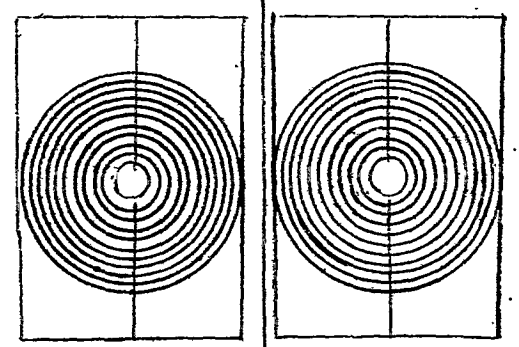
彈總	四	十	三	十	二	十	一	十	九	八	七
分總											
成實											
績習											
彈射											
數分											
序成											
列績											
入此											
內											

日	月	靶子	距離	表	姿勢	彈射	成	績

特別及名譽射擊

第九年度初等射手基本射擊

序次射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彈						
着						
記						
載						
彈射						
數分						
否合						



第十三年等射手

應	用	射	擊
日	月	日	地
目	標	點	種
	距離	類	射
	離表	彈	
	尺		
	姿勢		
	彈射		
	中命		
考	備		

戰關射擊及檢閱射擊

注意

一二等及特等射手之手簿準第八至第十二諸表式繕製之

第某連射擊報告

某年某月某日連長姓名印

基本射擊

種別	階級	總員數		一等射手	二等射手	初等射手
		軍官	軍士			
射擊總結	射擊總結	六	一〇	三	四	五
合格者	合格者	六	一〇	三	四	五
不合格者	不合格者	六	一〇	三	四	五
事故者	事故者	六	一〇	三	四	五

附記

准尉官舍於軍士中
射擊總結之際人員中舍有營本部軍官一軍士一
事故者射擊演習全部之一部未完之謂也

應用射擊

階級	種別	總員數		一等射手	二等射手	初等射手
		軍官	軍士			
第一回	距離	中	中	中	中	中
第二回	距離	五〇〇	五〇〇	四	四	九
第三回	距離	六〇〇	六〇〇	六	六	七

特別射擊

階級	種別	總員數		一等射手	二等射手	初等射手
		軍官	軍士			
第一回	距離	二〇〇	二〇〇	六	六	三〇
第二回	距離	三〇〇	三〇〇	六	六	三〇
第三回	距離	三〇〇	三〇〇	六	六	三〇

戰鬥射擊

名種別	階級	總員數		一等射手	二等射手	初等射手
		軍官	軍士			
一班	距離	五五〇	五五〇	六	六	二〇
一排	距離	七〇〇	七〇〇	八	八	二五

關於射擊教育及兵器之意見

一槍枝修理尚須迅速完成以便施行教育
一某年某月所製之槍彈比某年某月所製之槍彈藥筒破裂或爆發氣漏
出較多故槍彈製作上須特別注意為要

乙第一表

第 連槍彈鎖耗報告 某年某月某日

連長姓名印

領取彈數	定員領取	二三四〇〇	基本射擊	一三一八九	試驗射擊 (含有試驗)	六五〇
	軍官候補生 五名	七五〇	應用射擊	二三四〇		
射耗	團營不詳軍官 軍士二名	四五〇	特別射擊	一五〇二	證明射擊	六〇
	戰鬥射擊	七二五〇	其他射擊			五〇
名譽射擊	檢閱射擊	三一五〇	不良彈	二四〇〇	不良彈	二五
	特別射擊	六〇	不發彈	七五〇	不發彈	二一
合計	二七八一〇	合計	二七一九二			五八八

附記 不良彈百分比例 〇〇七八
不發彈百分比例 〇〇六五

乙第二表

檢閱射擊報告

步兵第某團

連	第一	第一	地點	射擊距離	射擊種類	射擊人數	發射彈數	命中彈數	命中百分	演習成績之概要
二	第一	第一	地點	射擊距離	射擊種類	射擊人數	發射彈數	命中彈數	命中百分	演習成績之概要

第二十	附記	演習成績之概要以關於射擊指揮之適否並射擊軍紀之張弛為主務比較前年之景况而畧述之

乙第一表

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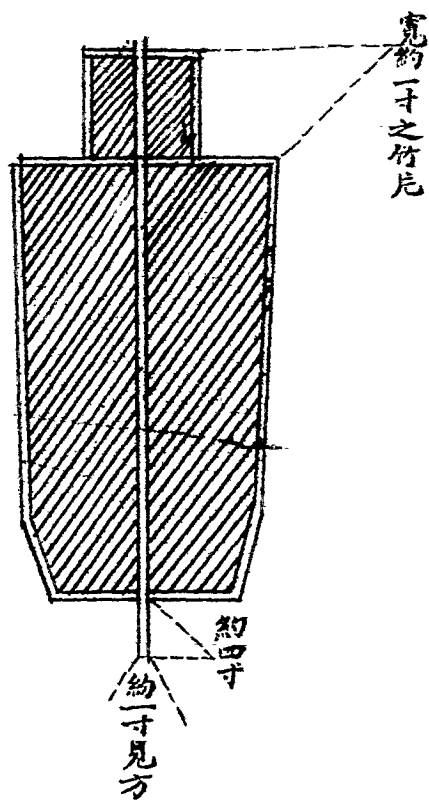
名譽射擊報告

步兵第一團長 官名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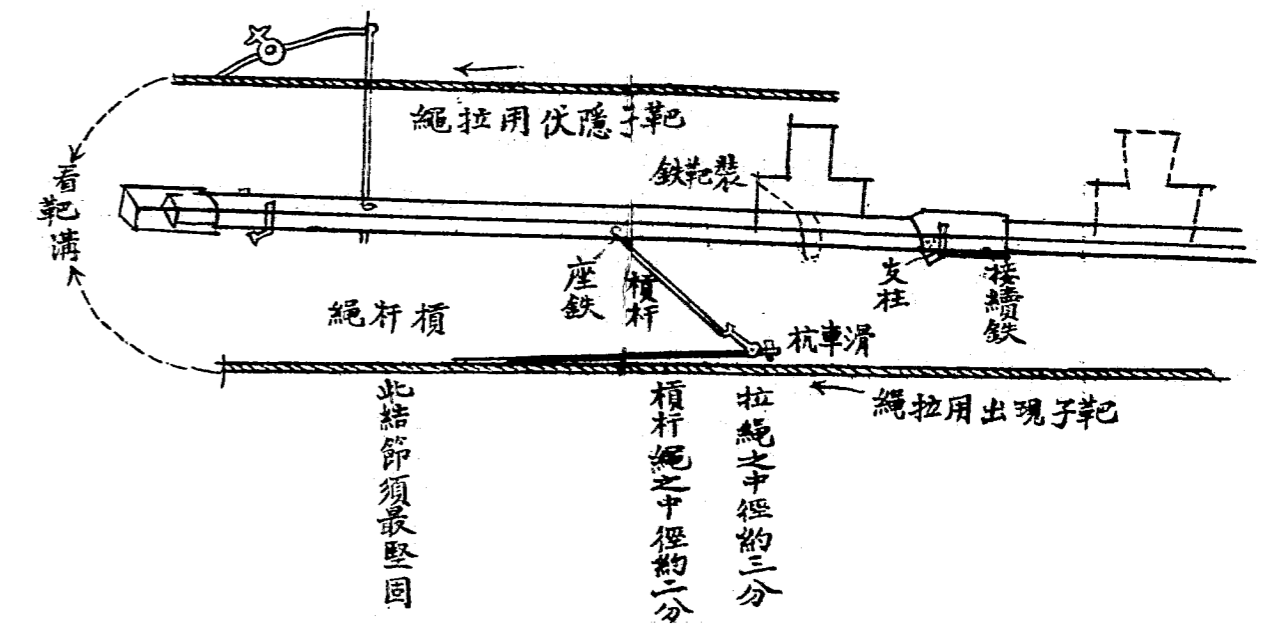
考備	射擊方法		圖之成績	第十二	第一	第二	連號	參與人員	命中總成績	一人平均成績	成績序列
	時日	地點									

乙第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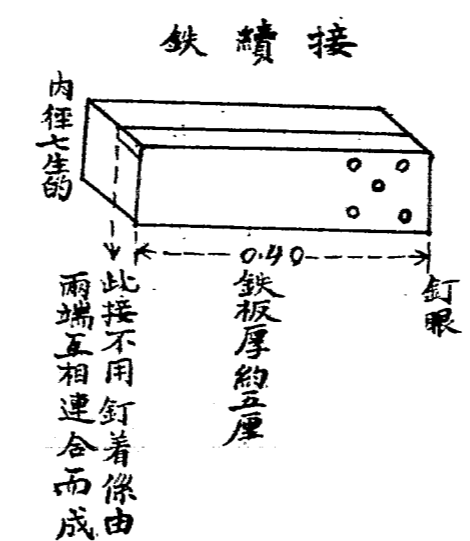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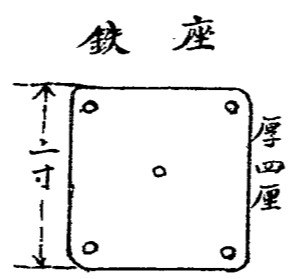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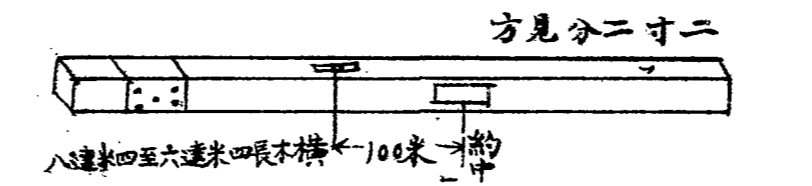
一第圖附錄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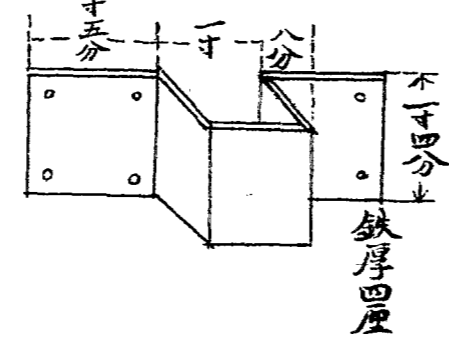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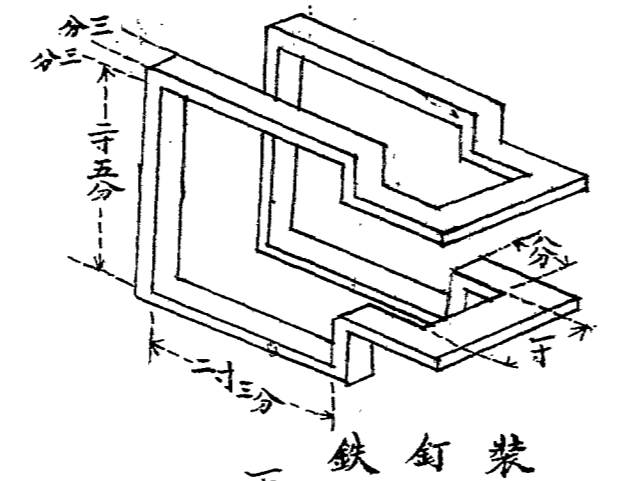
起落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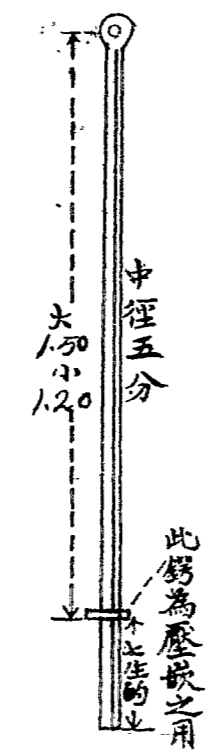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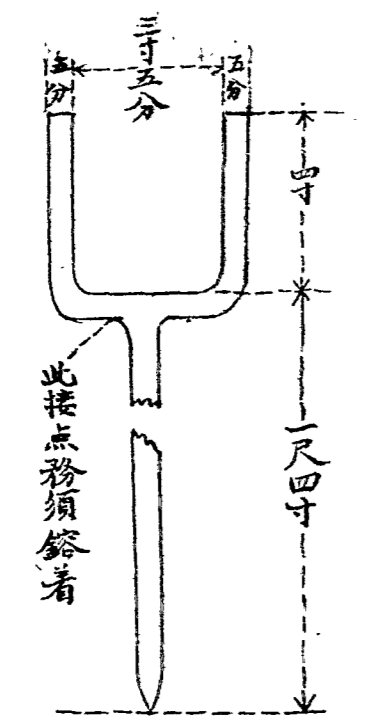
橫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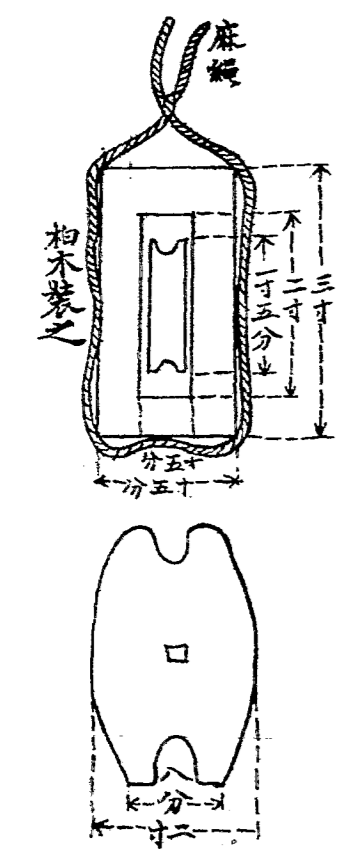
裝靶鐵



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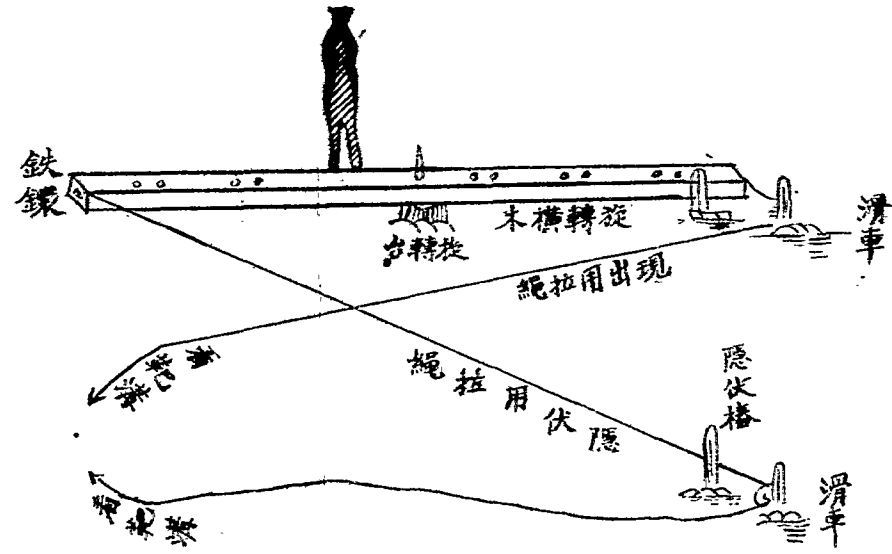


滑車



附錄附圖第二

旋轉裝置



旋轉橫木三寸至五寸見方通常長十二米達
 旋轉台約方五寸長二尺五寸

附錄附圖第三

射

名譽射擊報告

步兵第一團長 官名氏

連

號

參與人員

命中總成績

一平均成績

成績序列

第一

第二

第十二

團之成績

射擊方法

時日

地點

距離

靶子

姿勢

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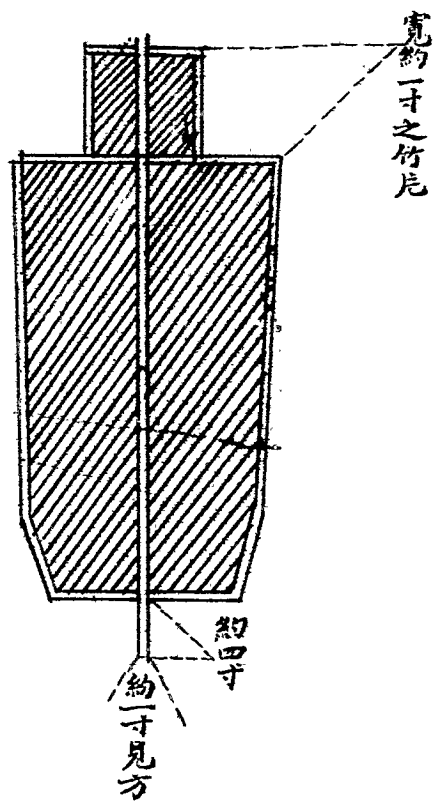
彈摘

要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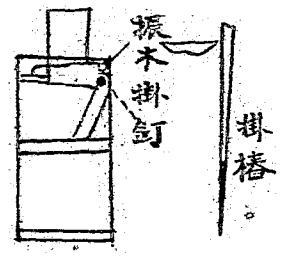
乙第四表

一第圖附錄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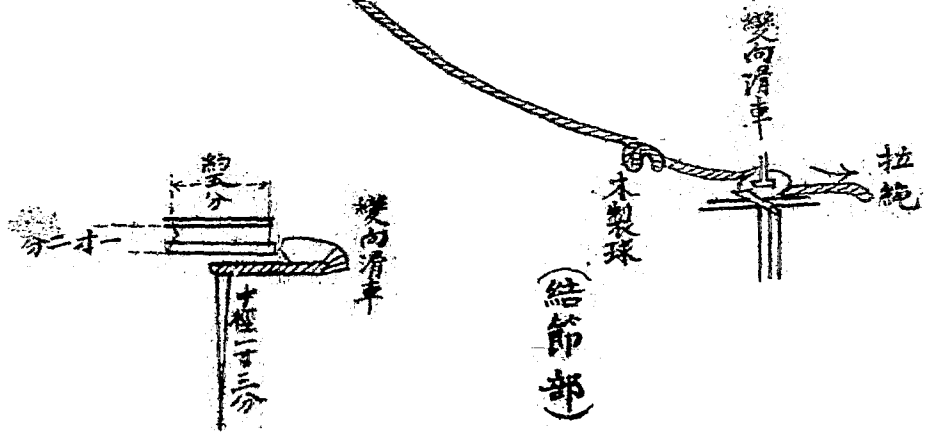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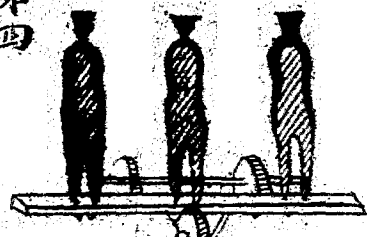
附錄附圖第五

射倒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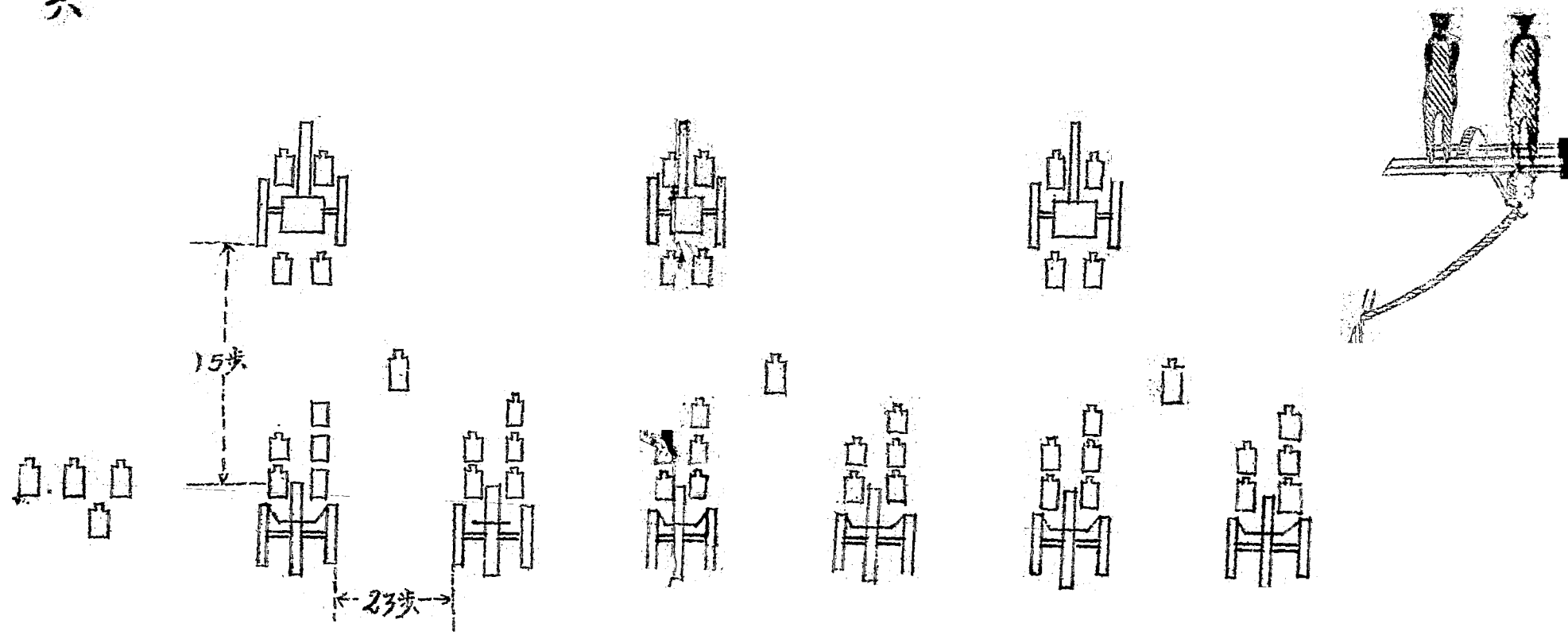
附錄附圖第四

移動裝置



附錄附圖第六

放列配置圖



21207E

